

神對家庭的旨意(江守道)

目錄：

再版序

前言

譯序

1、家庭的起源

(創一 26-28，二 18-24)

聯合的原則

人犯罪並沒有廢掉家庭

神對家庭的旨意

神作工的單位

神為人作媒

在主前衡量萬事

2、家庭的墮落

(創二 25 至三 19)

家庭的必要成分

墮落

夫妻分離

屬靈次序倒置

神那不改變的目的

神定罪是為了恢復

3、蒙救贖的家庭

(創六 1 至七 1)

敗壞了的家庭

神後悔造人

挪亞在神眼中蒙恩

挪亞一家得救

神對家庭的應許

在埃及一家一家得救

喇合的一家

哥尼流全家

呂底亞的一家

4、選擇配偶

(創廿四 1-27)

婚姻是由神創始

神作一切的預備

到我本地去

不要與不信的同負一軛

我們的地位

我們日常的行為

管治我們的原則

我們的態度

我們生存的目的

滿了恩典之地

兩個極端

品格

敬拜的靈

完美的聯合

5、夫妻的關係

(弗五 22-23，西三 18-19；彼前三 1-7)

地位與責任

屬靈的次序

神是基督的頭

基督是各人的頭

丈夫是家庭的頭

丈夫的責任

家庭經濟的支柱

管理家庭

家中屬靈的帶領

妻子的責任

負責錢財的處理

處理家務

養育兒女

如何作丈夫或妻子

神對作妻子所說話

神對作丈夫所說話

彼此適應的必要

6、父母和兒女

(弗六 1-4；西三 20-21)

重在放在作父親的

父母是管家

信靠神

不要惹兒女的氣

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

養育兒女的實際的功課

自己分別為聖

活在神面前

心思要一致

在生活各方面教訓督導

不可食言

領兒女認識主

主給兒女的教導

兒女要聽從父母

信靠主

要孝敬父母

家庭的目的

(書廿四 15)

神對家庭的心意

約書亞在神面前的事奉

全家事奉神

事奉神的家庭

事奉的兩方面

主在一家中為首

在實際生活中事奉主

在敬拜中事奉主

作見證事奉主

把事奉延伸至教會

家的祭壇

再版序

儘管在地上悖逆神的事物層出不窮，人的心思拒絕神的定規的現象越來越多，越過越明顯，但這一切的變動絕不能改變神永遠的旨意。祂的話語永遠安定在天，地上泛溢的洪水也改變不了祂在天上坐著為王的事實。神的智慧與能力，伴隨著祂的信實，終必叫祂榮耀的旨意成全，直到永遠。

家庭的設立乃是為了更好的執行神的旨意，「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神不是說配偶的功用是「陪伴他」，而是說「幫助他」，幫助他去管理地和其上一切被造之物，幫助他去「修理看守」，也幫助他去揀選神的命定，接受神的生命，享用祂的豐富。人的墮落破壞了神起初的安排，造成人與人的關係落到只求肉欲的滿足，失去了神與家庭所定規的美意。世人的光景是這樣，並不足為奇；但神的兒女卻不可以隨著世界的風氣而迷失了生活的目的，我們必須讓神在我們身上作成祂恢復的工作，因為我們已經在救贖裡給領回神的計畫裡，我們不再是外人，而是神家裡的人了。

在本書再版的時候，我們仰望主的憐憫，照著祂的喜悅，使用本書的「信息」，擴大對神兒女影響的範圍，蘇醒他們，使他們脫離這世代的邪惡，重新留意在家庭生活中操練屬靈的實際，讓主的教會得著更美的建立，引進國度，來達成祂在地上的旨意，成全祂永遠的計畫。榮耀歸給祂。 國顯寫於三藩市

二〇〇〇年四月六

前言

一九七四年九月間，江守道弟兄在北美維珍尼亞州列治文市交通了七次關於「家庭」的信息。如今雖然相隔了二十多年，但信息的內容卻和當年一樣的切合實際。今天，許多人還在探討家庭和現代社會所面對的問題。事實上，自從人類墮落以後，家庭老早就出現問題了。感謝神，祂的心意是要把家庭恢復過來；因為家庭這個概念源出於神自己，就如江弟兄所說的：

家庭並不是偶然生髮出來的，也不是源于父母的意願，更不是男女之間感情發動的結果，或是囿限於世人的風尚。家庭是源出於神，是從神那裡來的概念。這一點是十分重要的，也是我們首先必須知道的。我們常以為家庭僅是人類社會的產物，它確實是如此，但正因為它是人類社會的產物，我們就以為它是出於人的構思和意念。但是聖經明顯告訴我們：家庭是神的心意，不是人的主意。甚至在神起初創造人的時候，就已經有了這個概念在祂裡面。

譯序

「無論作甚麼，或說話，或行事，都要奉主耶穌的名，借著祂感謝父神」（西三 17）。「奉主的名」固然是說出「借著祂」的意思，進一步也是說出「不越出主的範圍」。基督徒的生活目的乃是為著成就神的旨意，見證主的榮美，彰顯父的榮耀、豐富和權柄。家庭的生活更是基督徒生活中一個極重要的環節。

人墮落以後，家庭就受到首當其衝的傷害，離開了神設立家庭的目的。家庭的實質不單是本身受到損害，也成了社會的大問題，造成各種各樣的難處。因此，在坊間有不少指導人去解決家庭問題的書。

對一般人來說，這些書也許會有一定的幫助，但對神兒女們來說，那還是不著邊際。因為它們的論據是根據心理學與社會學，一些基督教的出版物也沒有脫出這範圍，沒有起到帶領神的兒女回到神的心意中，去恢復家庭該有的見證與實際。

江守道弟兄的《神對家庭的旨意》這本書，按著聖經的啟示，給神兒女們指出家庭生活的目的，正確的生活內容，與操練的方向。正如英文原版的前言上所說的，二十多年前的交通，「信息的內容在今天，和在當年一樣的切合實際。」

天糧書室的負責弟兄，又再給我們交通到他對這本書所有的負擔，我們也是一樣的有響應，就是這樣把本書譯成中文。我們同有一個心願，把本書交回在主的手裡，求祂吹氣在其中，叫讀本書的肢體們都給帶回神起初的目的裡，使榮耀、稱頌都歸給坐寶座的和我們的主耶穌。

王國顯序於三藩市

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五日

1、家庭的起源

「神說：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使他們管理海裡的魚、空中的鳥、地上的牲畜，和全地，並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蟲。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著祂的形像造男造女。神就賜福給他們，又對他們說：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治理這地，也要管理海裡的魚、空中的鳥，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創一 26-28）。

「耶和華神說：那人獨居不好，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耶和華神用土所造成的野地各樣走獸和空中各樣飛鳥都帶到那人面前，看他叫甚麼。那人怎樣叫各樣的活物，那就是他的名字。那人便給一切牲畜和空中飛鳥、野地走獸都起了名；只是那人沒有遇見配偶幫助他。耶和華神使他沉睡，他就睡了；於是取下他的一條肋骨，又把肉合起來。耶和華神就用那人身上所取的肋骨造成一個女人，領他到那人跟前。那人說：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可以稱他為女人，因為他是從男人身上取出來的。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創二 18-24）。

家庭並不是偶然生髮出來的，也不是源于父母的意願，更不僅是男女之間感情發動的結果，或是囿限於世人的風尚。家庭是源出於神，是從神那裡來的概念。這一點是十分重要的，也是我們首先必須知道的。我們常以為家庭僅是人類社會的產物，它確實是如此，但正因為它是人類社會的產物，我們就以為它是出於人的構思和意念。但是聖經明顯告訴我們：家庭是神的心意，不是人的主意。甚至在神起初創造人的時候，就已經有了這個概念在祂裡面。

聯合的原則

聖經說，神是照著祂的形像造人。那麼，神的形像是甚麼呢？當然我們不可能完全領會神的形像。但是，有一件事是我們知道的，那就是：神是三而一的神，因為神說：「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造人。」神只有一位，可是在神格裡面，有父、子、聖靈。對我們來說，這是個奧秘。我們根本不能徹底明白，

神是獨一的，可是祂又是三而一的；在神裡面，又是一位，又是三位。

換句話說，神格的一個原則是聯合——不是個別的，而是聯合的。正因為神是這樣的一位神，所以當祂說：「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造人；」祂所造出來的人，也就帶著這聯合的要求。神是照著祂自己的形像造人，祂造男造女。在這個被創造出來的人裡面，已經有了聯合的必要。男人單憑自己一人是不完美的，女人也是一樣。在神的心意裡，人是男與女的聯合，那就是家庭。家庭就是基於這個聯合的原則。

人犯罪並沒有廢掉家庭

我們必須記得，家庭是神的心意，是出於祂自己。在起初神創造人的時候，就已經有了家庭。今天，家庭似乎成了大問題，甚至基督還在世上的時候，家庭已經是個問題。你記得，有一回法利賽人來問主說：「人無論甚麼緣故，都可以休妻麼？」主回答說：「起初神造男造女，又叫兩人結合成為一體，所以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

但是那些法利賽人說：「那麼為甚麼摩西告訴我們，只要給妻子一紙休書，就可以休她呢？」主說：「那是因為你們心硬。但起初並不是這樣。凡是休妻另娶的，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就是犯姦淫了。有人娶那被休的婦人，也是犯姦淫了。」

當門徒聽見這些話（不是法利賽人，是門徒），就說：「人和妻子既是這樣，倒不如不娶」（參太十九 3-10）。可見甚至基督還在世的時候，家庭就已經成了問題。

有些人會說：「保羅不是在林前七章那裡說，他願意每個人都像他一樣獨身嗎？」保羅說：「你若還沒有結婚，你若還是處女，或是守寡的，最好還是保持現況，因為日子艱難，時候減少了，亦多有困苦。我說這話，不是要轄管你們，而是願意你們免去這些難處。」

有人就說：「如果是這樣，時勢艱難，主又快再來，倒不如獨身，不要結婚了，那不是更好嗎？」

那是例外。但有了例外，就顯出了常規。門徒在婚姻的事上提出疑問時，連我們的主耶穌也說獨身是個恩賜。誰有這樣的恩賜，誰就可以保持獨身。但不是每個人都有這樣的恩賜。有的人生下來是閹人，但也有是人為的，還有人是為了天國的緣故自閹的。恩賜分給誰，誰就得著它。因此保羅在林前所說的，並沒有把婚姻廢掉，也沒有廢掉家庭。他只是給我們指出那些例外的情形。

婚姻與家庭都是出於神的心意。罪還沒有進入世界以前，就已經有了家庭。罪進入世界以後，婚姻與家庭就成了嚴重的問題，以致叫人覺得，最好還是不要成家立室。但神指出那是例外的情形。我們要說得的：人犯罪的事實，並沒有廢掉神在罪還沒有進入世界以前，所設立的家庭。感謝神！主耶穌的救恩不單是叫我們個人得恢復，也叫我們的家庭恢復到神原有的定意裡。

這就是我們的立場。我們相信家庭的設立是出於神，也相信雖然罪似乎已經把家庭破壞了，但主耶穌的救恩能把它恢復到神自己的心意中。

神對家庭的旨意

神創造人的時候，為甚麼祂要造一個有聯合需要的人？為甚麼要有家庭？為甚麼不是單獨一人，而是兩個人的結合？原因不單是因為人是照著神的形像被造，而且是因為人的被造，是為了一件特殊的工作。神有一項特定的任務要人去完成。當神造人的時候，神祝福他，說：「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如果人是單獨一人的話，怎樣可以生養眾多，遍滿地面呢？這樣的任務，必須由家庭去完成。人不單要遍滿地面，還要管理全地，把全地帶回到神那裡，好叫神在全地上得著榮耀。這是神指派祂所造的人一項艱巨的任務。若單憑一個人，沒有可能完成這個任務，必須眾多的人合起來去作，由家庭把任務擔起來。一個家庭繁衍出眾多的家庭，而神的家——就是教會——顯出來的時候，全地就給制服，神的國就降臨在地上。

神作工的單位

家庭是神作工的單位。我們常以為個別的人是神作工的單位，但我們領會到神所造的是個需要聯合的人，那麼我們得出來的結論就是：家庭才是神作工的單位。神若能得著一個家庭，和眾多的家庭，和「那」家庭，祂在地上的工就可以完成。這正是撒但要竭力破壞家庭的原因。祂不單是要破壞個別的人，也要破壞人的家庭。但感謝神，主耶穌的救恩不僅是為了個人，也是為了整個家庭。

神創造亞當的時候，祂用紅土造人，然後吹氣進到人的鼻孔裡，人就成為了有靈的活人，就是亞當。以後神說：「那人獨居不好。」為甚麼呢？因為神心中的意念是家庭，不是僅有一個人。一個人永遠不可能完成神要人達成的任務，所以神說：「那人獨居不好。」

我們常常以為神認為人獨居不好，是因為亞當太孤單了。不錯，他是孤單，但比孤單更重要的原因是：這樣並不符合神的概念，也不能滿足神的心意，所以神說：「那人獨居不好，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意思是說：我要為他造另外一半；亞當不過是一部份而已。有了另外一半，把兩部份合起來才能完全。這另外一半是配偶，像他一樣，要幫助他。兩個人配合起來，神的工作才可以完成。為了這個原因，神使亞當沉睡，從他身上取出肋骨，造成女人。女人是從男人身上造出來的，也是用同樣的材料造成的。

神為人作媒

聖經說：神把女人領到那人跟前，神是把祂所造的女人帶到亞當跟前。那麼，是誰作媒呢？根據我們中國古時的舊習，婚姻都是奉父母之命，憑媒妁之言而成的。要結婚的男方與女方，從來沒有見過面。家父結婚以前，從來沒有見過他妻子的面，那樁婚事是他父母的意思，是憑著媒人的話。但家父受過教育，對這樣的安排有點感到不安。他不認識所要娶的妻子，又不能跟她見面；因為這是抵觸當時的習例。結果他找到一位作傳教士的朋友，求她去探望那一家人，代他設法子去見見那女子。就是這樣，我父母在成婚以前，從來沒有見過面。這是從前的風俗習慣。

現今，尤其在西方國家，婚姻不再是奉父母之命，或是憑媒妁之言。青年人無需借助媒妁，因為他們自己會找對象。他們四處去找，完全照自己的意願作決定。但是，聖經告訴我們，婚姻不是奉父母之

命，也不是照自己的意願，而是由神來配合。亞當並沒有去四處尋找對象，是神把女人帶到他面前。

在主前衡量萬事

有些青年人來找我談他們婚姻的事，有時候我會問他們：「你有為這件事禱告嗎？」好些真正愛主的青年人，曉得為他們的學業和其它的事尋求神的旨意，但是奇怪得很，為了自己的配偶，他們卻遲遲不肯求問神。有些時候，我問這些青年的弟兄姊妹：「你從來沒有為這件事求問過嗎？」從來沒有！似乎這是有點羞恥的事，又似乎這是要靠自己去做，是不能向神求問的。

婚姻是你一生最重要的大事之一，是關乎你一生的事。為甚麼你從來沒有真正為這件事求告主？在其它的事上，你會求問主；但是，為甚麼為了自己的婚姻，你要靠自己，卻不去求問主呢？你應該確實地為這件事禱告，不要自己張羅。你應該到主跟前，求問祂：如果祂的旨意是要你結婚，就求祂把你的配偶帶到你那裡。你要把事情交托主，尋求祂的心意。這樣，祂就會把你的配偶給你。

神說：「那人獨居不好，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說過以後，神就馬上為他造一個配偶嗎？不是。祂卻是先把各樣的動物帶到亞當面前，包括空中的飛鳥，田間的走獸，海裡的魚，一切的活物，叫亞當給牠們起名字。為甚麼神要這樣作呢？神原知道在這些動物當中，沒有一樣能作亞當的配偶的。那為甚麼在祂還沒有造那個幫助他的配偶以前，還要將這些活物帶到他面前呢？我想：神是要給人充分的機會去揀選。雖然神是那一位真正配合婚姻的，祂還是滿了恩典；祂不會勉強人去接受祂的安排，祂永遠不會這樣作；祂會給人充分的機會去揀選。

你若能將你的婚姻、你的家庭，都交托給主，你會發現這一位統管萬事的神會興起各樣的機會，讓你運用你的判斷能力。亞當不能讓自己感情衝動，以致他見到一頭猴子的時候就說：「牠跟我的模樣差不多，算得上是很不錯；可以啦！」如果是這樣，亞當就錯過了神的心意。他在這些動物中尋求他的配偶，卻找不到像他自己的。他必須保守自己留在主面前，保持冷靜，不能感情用事。他看每一樣的動物，就給牠們一一起名，名字都很合適；可是他裡面沒有反應，沒有一樣可以作他配偶的。他是尋找他的另一半，可是沒有一樣可以配合他，所以結果找不到能幫助他的配偶。

有些時候，青年人很容易感情衝動，空格匆匆作出決定，認定對方也差不多，可以算數。他們不會多等候。青年人，不要急急忙忙。你要在主面前衡量一切。亞當看過各樣動物以後，雖然他找不到配偶，可是他沒有失望。結果神為他造了夏娃。所以不要放棄希望。

特別在尋求物件的事上，神的話告訴我們必須要到祂面前，把事情交托給祂，尋求祂的旨意。很多時候是你自己把事弄得一團糟。如果你真正尋求祂，祂必會預備機會，讓你能用判斷來作出決定。當那個對的人物，出現的時候，你裡面自然有反應，就如亞當一見到夏娃，他就說：「這就是了！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這就是女人」。他們兩人就結合成為一。神把兩個人結合成為一個家庭的時候，祂就能透過這個家完成祂要作的工。家庭是源出於神，目的是為了神的大工，是為了神的榮耀。

2、家庭的墮落

「當時夫妻二人赤身露體，並不羞恥。」（創二 25）

「耶和華神所造的，惟有蛇比田野一切的活物更狡猾。蛇對女人說：神豈是真說，不許你們吃園中所有樹上的果子麼？女人對蛇說：園中樹上的果子，我們可以吃，惟有園當中那棵樹上的果子，神曾說：你們不可吃，也不可摸，免得你們死。蛇對女人說：你們不一定死；因為神知道，你們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你們便如神能知道善惡。於是女人見那棵樹的果子好作食物，也悅人的眼目，且是可喜愛的，能使人有智慧，就摘下果子來吃了，又給他丈夫，他丈夫也吃了。他們二人的眼睛就明亮了，才知道自己是赤身露體，便拿無花果樹的葉子為自己編作裙子。天起了涼風，耶和華神在園中行走。那人和他妻子聽見神的聲音，就藏在園裡的樹木中，躲避耶和華神的面。耶和華神呼喚那人，對他說：你在那裡？他說：我在園中聽見你的聲音，我就害怕；因為我赤身露體，我便藏了。耶和華說：誰告訴你赤身露體呢？莫非你吃了我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樹上的果子麼？那人說：你所賜給我、與我同居的女人，她把那樹上的果子給我，我就吃了。耶和華神對女人說：你作的是甚麼事呢？女人說：那蛇引誘我，我就吃了。耶和華神對蛇說：你既作了這事，就必受咒詛，比一切的牲畜野獸更甚。你必用肚子行走，終身吃土。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為仇；你的後裔和女人的後裔也彼此為仇。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你要傷他的腳跟。又對女人說：我必多多加增你懷胎的苦楚；你生產兒女必多受苦楚。你必戀慕你丈夫；你丈夫必管轄你。又對亞當說：你既聽從妻子的話，吃了我所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樹上的果子，地必為你的緣故受咒詛；你必終身勞苦才能從地裡得吃的。地必給你長出荊棘和蒺藜來；你也要吃田間的菜蔬。你必汗流滿面才得糊口，直到你歸了土，因為你是從土而出的。你本是塵土，仍要歸於塵土。」（創三 1-19）

神用泥土造了亞當，又將氣吹進他鼻孔裡，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可是神說：「那人獨居不好。」神就為他造了配偶幫助他；神從亞當身上取出肋骨，造了女人，把她領到亞當面前。他馬上就說：「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她要稱為女人，因為她是從男人身上取出來的。」二人結合為一，一起住在伊甸園裡。我們曉得「伊甸」的意思是「愉快」，他們兩人享受與對方在一起的生活，也享用神的一切。

在伊甸園裡，聖經說他們赤身露體，並不羞恥。神所創造的一切活物，都有皮毛或羽毛蔽體。可是神造人，卻沒有給他們衣服蔽體，為甚麼呢？好些人相信，起初神創造人的時候，人是披上榮耀；有了這榮耀蔽體，因此他們並不覺得自己赤身露體。但是後來他們犯了罪，當然榮耀就離開了他們，他們才曉得自己是赤身露體。

原來那人和女人都是赤身露體，卻不羞恥。我想在這裡還有另外一個屬靈的意義。為甚麼會赤身露體，卻不感到羞恥呢？原因是他們彼此之間的關係是赤露敞開，完全透亮。因為兩人完全合一，無須向對方隱藏甚麼。所以雖然赤身露體，卻不羞恥。這就是神所造的人和他妻子之間的關係，亞當與夏娃相親相愛，彼此同心合意，也同有一靈，一起事奉神。他們彼此不用向對方隱藏，他們之間的關係是完全通透明亮。不單是他們兩人的關係是如此，聖經還說神來到園中與他們有交通。

家庭的必要成份

有些時候，我們以為家庭的必要成份是男人與女人。不錯，男女結合就成為家庭。但是我們忘記家庭還要有另外一個重要的成份。這個家庭不可缺少的重要成份乃是神。我們多以為家庭只是夫妻兩人的組成，只要他們彼此相愛，那家庭就完美快樂。但是根據神的話，家庭裡面還有第三者，那就是神。神到園中與人交通。神不單是那家庭的創造者，祂也是其中的一個成員；祂不單是成員，祂更是那家庭的主。亞當和夏娃如何仰望神，如何一起等候在神跟前，讓祂指引他們要作的事，他們一同在神的管治下生活；他們與神當中的關係是調協調完美。這就是神管治下的家庭，是家庭原有的概念。今天的家庭出了問題，乃是因為人忘記神也該是家庭中的一份子。若是神給摒棄在門外，家庭就瓦解。就算在地上有一些家庭，夫妻相愛，似乎生活愉快，那麼這些家庭就是完美的嗎？從人的觀點去看，也許是如此。但是從神的觀點看，它並沒有達成神心中對家庭所下的定義。神應該是家庭中一份子，祂是元首，是一家的主。亞當與夏娃同心仰望神，因此他們能和諧共處。

墮落

罪還沒有進入世界以前，在地上首先出現的家庭是快樂完美的，是符合神心意的。可是過了不久，發生了一些事。有一天，夏娃從亞當身旁走開，獨自一人遊蕩在外。那蛇，就是撒但——那惡者，就來試誘她。伊甸園的範圍不小，根據創世記第二章的描述，我們可以想像伊甸園是個很大的園子。但亞當和夏娃常在一起，他們一起工作，一同散步，從不分離。他們兩人在一起的時候，仇敵就沒有機會來試探他們。仇敵因此一直在等機會，等他們兩個人分開的時候。亞當和夏娃應該是常在一起，但是，有一天他們分開了；他們不在一起，就給那試探人的有機可乘。夏娃開始獨行獨斷。一家人分離了，就給仇敵有攻擊的破口。家庭中的某一份子，如果開始獨立行動——夫妻各行各路，不再在神的恩中配搭——仇敵就有機可乘，進而分化征服，這正是仇敵的策略。

在傳道書第四章裡面，所羅門告訴我們：「兩個人總比一個人好，因為二人勞碌同得美好的果效。」（傳四 9）兩個人總比一個人好，不但可以協力工作多有收穫，而且可以一同分享勞碌所得的美好果效。一人獨食，或與別人一同進食，大有分別。就算進食的東西是一樣，若能跟別人一同分享，滋味好得多。兩個人一同工作較好，可以一同享受美好的果效。

「若是跌倒，這人可以扶起他的同伴；若是孤身跌倒，沒有別人扶起他來，這人就有禍了」（傳四 10）。偶然跌倒，是人之常情。如果兩個人在一起，一個跌倒，另外一個可以把他扶起。若是孤單一人，跌倒了就爬不起來。

「再者，二人同睡就都暖和，一人獨睡怎能暖和呢？」（傳四 11）若能兩人彼此扶持，彼此協助，就有溫暖。

「有人攻勝孤身一人，若有二人便能敵擋他；三股合成的繩子不容易折斷」（傳四 12）。仇敵能攻勝孤單一人，但兩個人一起就能抵擋仇敵。

神創立家庭，祂的心意是要夫妻兩人同心合意在一起，在神的管治下和諧共處。如果是這樣，就能無往而不利。

可是，不曉得怎麼樣，夏娃從亞當身旁走開了，她大概起了好奇心。我不知道女人天性是否比男人好

奇，也許是如此，因為女人天生是感情比較豐富，就會比較好奇；男人一般較重頭腦，因此是比較冷靜，不那麼好奇。夏娃知道神曾說：「園中所有樹上的果子，你們都可以吃，唯獨那棵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們不能吃」。也許就是這樣，夏娃開始覺得奇怪。我並不以為夏娃從開始就定意要吃那果子，若是這樣，她就是故意對抗神的命令；這樣的設想是太可怕了。不，她心中絕對沒有這樣想，她只不過是好奇：「神為甚麼不許我們吃那棵樹上的果子呢？那究竟是一棵怎麼樣的樹？」結果她就從她丈夫的身旁走開，去好好的看看那棵樹。但是，當她在那裡察看那棵樹，撒但就來了；那時她是孤單一人。

有好奇心，有時是好事，但有時卻會惹來麻煩。如果我們因為好奇而闖入禁區，那就真正是麻煩了。當時夏娃就是滿心好奇，站在樹下張望。就在這個時候，那試探人的就來了，對她說：「神豈是真說，不許你們吃園中所有樹上的果子麼？」

這究竟用心何在？人當時是以園中樹上的果子為食物，賴以為生。撒但卻把惡念送過來，說：「神豈是真說你們不能吃任何樹上的果子？」換句話說：「神真是狠心，祂不願意你們存活」。夏娃回答說：「哦，不。神說我們可以吃園中任何樹上的果子，只是這一棵是例外，神說我們不可吃這棵樹的果子，也不可摸」。她已經給誘導了。神只說過「不可吃」，她卻加了一句「不可摸」。換句話說，她已經開始懷疑神：「神究竟不是那麼可敬可親，祂保留了一些東西不給我們；祂心地狠惡不好。」

於是撒但進一步說：「你們不會死的；如果你們吃這樹上的果子，你們反而會眼睛明亮，像神一樣」。夏娃就細看那樹，覺得那棵樹很好看，又能叫她有智慧分別善惡，又能像神一樣有本領。霎時間她就將神忘掉了；她只想到自己，想到如何叫自己出色。她受了引誘，就摘下果子吃了。不但如此，她又把果子給她丈夫，他也吃了。他們立刻就發覺自己赤身露體，就羞恥起來，趕快用無花果樹的葉子，為自己編作裙子穿上。

夫妻分離

在人墮落的事上，我們常常只從個人方面著想。換句話說，我們只想到人如何落在罪中。就讓我們來看人的家庭是如何墮落在罪中。首先一點，墮落是從夫妻分離開始。夏娃首先獨行獨斷，兩個人分開了，這個家庭就開始墮落。一家人不能同心，各行各路，各人單獨行動，這個家庭就開始墮落。一家人應該一起在神的管理下，一致行動，這樣才得著保護，這才是家庭的榮耀。若是一家人不同心，各人偏行己路，這就是家庭墮落的開始。

屬靈次序倒置

第二點，神在家庭中設定了屬靈的次序。亞當是首先被造的，所以在家庭中是作頭的。夏娃的被造是從亞當身上出來的，因此在家庭中她是作身體的。所以按照神的定意，在家庭中，亞當是作頭，夏娃作身體。沒有身體，頭就不能作甚麼；沒有頭，身體也不能有行動，因此亞當和夏娃聯合起來成為家庭。這是神所設定的屬靈次序。但在人墮落的過程中，這個屬靈次序給顛倒了。撒但引誘夏娃的時候，

她沒有說：「我要先回去問問亞當，看他怎樣說」。她若是這樣作，她就不會上當；可是她自作主張，她獨行獨斷，更有甚者，她作了主動；吃了果子，還把果子給她丈夫吃，次序倒置了。亞當沒有作頭去帶領，反而讓夏娃出了頭，可見在人的墮落中，屬靈的次序顛倒了。

提摩太前書第二章指出，不是亞當被引誘，乃是女人被引誘，陷在罪裡。但羅馬書五章十二節說：「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這一人不是指夏娃，是指亞當。從歷史事實來講，是夏娃被引誘，陷在罪裡。但是神的看法中，在神的審判下，亞當要負責。夏娃是受了騙，但亞當沒有受騙，他是睜開著眼睛把果子吃下去，他知道那是違反神的命令，明知而故犯，為甚麼呢？是因為他愛夏娃，寧願不要神，卻捨不得放棄那女人。這個能叫作愛嗎？往下看你就曉得這並不是愛，是自私。亞當要夏娃，不是為了夏娃本人，只是為了他自己。他犯罪，是故意犯罪。夏娃受騙，亞當卻不是受騙，他在神面前是明知故犯，而他是在一家中作頭的，所以神要他負責任。

這是第一個家庭墮落的經過，先有個人的獨斷獨行，然後是把屬靈的次序倒置了。就是這些因素，人就墮落了，馬上神的榮耀就離開他們。他們才知道自己是赤身露體，就設法把自己遮掩起來。

天起了涼風，耶和華神來到園子裡，但他們把自己藏在樹林中，無花果樹的葉子所編成的裙子，也不能把他們的赤裸在神面前遮蓋起來。神呼叫那人，說：「你在那裡？」亞當說：「我們在這裡，藏在樹林中，因為我們是赤身露體」。神說：「誰告訴你是赤身露體呢？難道你吃了我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樹上的果子？」然後你看事情怎樣發展下去。亞當並沒有站出來說：「對不起，我作錯事了」。他反而說：「你所賜給我的那女人，她把果子給我，我就吃了」。

這是愛嗎？男人是家庭中作頭的，應該保護妻子，甚至可以為她交出自己的生命。但是，在面對現實的時候，神質問他究竟發生了甚麼事，亞當卻說：「是那女人作的」。這是愛嗎？不是。這只是表明了他為夏娃的緣故吃那果子的時候，事實上他只是為自己打算，他只是想要得著夏娃。罪入世界的時候，人就分離了，不但原來所披上的榮耀失去了，還有那叫家庭粘在一起的愛也消失了。人變得是只為自己著想，維護自己，家庭中沒有了愛。

神向女人說：「你究竟作了甚麼？」那女人就把錯推到蛇身上，說：「是那蛇引誘我。」神就向蛇宣告祂的定罪，但接著也向那一家宣告定罪。整個家庭墮落了，失去了榮耀，也沒有了愛，整個的崩潰了，神就對這家庭宣告定罪。

神那不改變的目的

就算神已經宣判了那家庭以後，祂也沒有挪去祂對家庭原有的目的。感謝神，祂是一位元作事有目的的神。在定下目的以後，祂就永遠不會改變主意。不管有甚麼事情發生，祂永遠不會改變祂的目的。祂可能要改變方法，但是祂永遠不會改變心意。祂對待亞當和夏娃的方法現在改變了，但就算是在祂的定罪下，祂對他們的旨意還是沒有改變。我們怎麼知道呢？因為神對女人說：「你既然犯了錯，你在懷胎生產兒女的事上必多受苦楚。」

神起初造男造女，對他們說：「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換句話說，就是要多生育，增加人口。這是夫婦結合的成果，但女人要負責受孕懷胎，經歷生產。這是神指派給女人去完成的工作。女人完成

這個任務，就作成神的工。神並沒有把這方面的定意挪去，祂並沒有向女人說：「從今以後，你不能生育，你不再能達成你的任務」。神沒有這樣作。女人仍舊要懷胎，生產兒女，她還是要滿足神原來的旨意，要完成生產的任務，但要多經歷苦楚。在伊甸園裡，人若沒有犯罪，他們會生養許多兒女，但不會引起苦楚。但是現在因為女人被引誘，又自作主張，神就加增她懷胎生產的苦楚。

神對女人說：「你必戀慕你丈夫，你丈夫必管轄你」。為甚麼呢？因為在人的墮落的事上，神起初在男人與女人之間所立定的屬靈次序給破壞了。現在神作了清楚的指示，這屬靈的次序仍舊要維持。換句話說，在人墮落以後，神在女人心中放入這個對丈夫的戀慕。女人戀慕她的丈夫，丈夫就可以順理成章管轄她。

在亞當這對夫婦之間，這屬靈的次序老早就存在了，雖然沒有明說，但事實是如此。因著夫婦相愛，這個次序得以堅立。神不必明明吩咐夏娃要順服丈夫，因著愛丈夫，她自然就會順服。但是，夫婦之間失去了愛的連系，神就要明告這個次序，就像把一項義務加在女人身上。這樣，女人自然會愛慕她的丈夫，她的丈夫必管轄她。如此，原來的次序就得以保留。

神定罪是為了恢復

第三點，因為是女人被引誘，陷在罪裡，所以救贖是由女人而出。女人的後裔要傷蛇的頭，蛇要傷他的腳跟。我們曉得女人的後裔是基督耶穌。時候滿足，神就差遣祂的兒子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要把我們從律法的咒詛下贖出來，叫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這個應許是給女人的，要經由女人去應驗。在定罪中仍然滿了憐憫，我們的神是何等滿了恩典！雖然神把女人放在祂的定罪下，但並沒有叫人絕望，目的只是要把女人恢復到起初神給她的地位。神的審判不是毀壞人，而是叫人得恢復，叫女人得以恢復到神心意中給她的地位。這不是太美了嗎？

然後神宣判對男人的定案。因為他犯了罪，神對他說：「地必為你的緣故受咒詛，你必須勞苦作工才有飯吃。地必長出荊棘和蒺藜來，你必汗流滿面，辛勞作工，才得糊口。」在人墮落以前，在園裡工作，叫人愉快，並不勞苦；但是現在的工作，乃是叫人勞苦。「要流汗作工，才得生計。」為甚麼呢？神並沒有挪去給丈夫的責任，卻反而在他身上加重責任，要勞苦作工才可以維持自己及家人的生計。他這樣作，仍舊保持了他在家庭中作頭的地位。

可見在神給人的定罪中，祂並沒有撇棄祂原有的目的，反倒是盡力設法把男人與女人帶回祂心意中的家庭裡。

因此我們要感謝神。來到新約的時候，我們會發現男人恢復在家庭中作頭的地位，要維持家庭的生計，照著主的教導和訓誨養育兒女成人。女人也給恢復到在家庭中作幫手，支持及建立家庭。在我們的主耶穌的救贖裡，整個家庭生活就得以完全恢復。

3、蒙救贖的家庭

「當人在世上多起來、又生女兒的時候，神的兒子們看見人的女子美貌，就隨意挑選，娶來為妻。耶

和華說：人既屬乎血氣，我的靈就不永遠住在他裡面；然而他的日子還可到一百二十年。那時候有偉人在地上，後來神的兒子們和人的女子們交合生子；那就是上古英武有名的人。耶和華見人在地上罪惡很大，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耶和華就後悔造人在地上，心中憂傷。耶和華說：我要將所造的人和走獸，並昆蟲，以及空中的飛鳥，都從地上除滅，因為我造他們後悔了。惟有挪亞在耶和華眼前蒙恩。

「挪亞的後代記在下面。挪亞是個義人，在當時的世代是個完全人。挪亞與神同行。挪亞生了三個兒子，就是閃、含、雅弗。世界在神面前敗壞，地上滿了強暴。神觀看世界，見是敗壞了；凡有血氣的人在地球上都敗壞了行為。

「神就對挪亞說：凡有血氣的人，他的盡頭已經來到我面前；因為地上滿了他們的強暴，我要把他們和地一併毀滅。你要用歌斐木造一隻方舟，分一間一間地造，裡外抹上松香。方舟的造法乃是這樣：要長三百肘，寬五十肘，高三十肘。方舟上邊要留透光處，高一肘。方舟的門要開在旁邊。方舟要分上、中、下三層。看哪，我要使洪水氾濫在地上，毀滅天下；凡地上有血肉、有氣息的活物，無一不死。我卻要與你立約；你同你的妻，與兒子兒婦，都要進入方舟。凡有血肉的活物，每樣兩個，一公一母，你要帶進方舟，好在你那裡保全生命。飛鳥各從其類，牲畜各從其類，地上的昆蟲各從其類，每樣兩個，要到你那裡，好保全生命。你要拿各樣食物積蓄起來，好作你和他們的食物。挪亞就這樣行。凡神所吩咐的，他都照樣行了。

「耶和華對挪亞說：你和你的全家都要進入方舟；因為在這世代中，我見你在我面前是義人。」（創六1至七1）

家庭不是出於世人的主意，而是出於神的。神創造人的時候，心中已經有了家庭這個概念，因此祂造男也造女。神賜福這個家庭，說：「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治理全地。」罪沒有進入世界以前，在這第一個家庭裡，夫妻之間的關係十分敞開通透，因此對自己的赤身，全然不感羞恥。神來到他們那裡，與他們交通。換句話說，在這第一個家庭裡，不但夫妻之間毫無阻隔，而且神是這個家庭中不能缺的一份。他們夫妻兩人共同生活在神面前，在伊甸園裡享用好時光，生活愉快。

可是接著罪就進了世界，這個家庭墮落了。人的墮落和這個家庭有甚麼關係呢？首先我們發現，因為夏娃離開了亞當，獨行獨斷，結果引起家庭受到破壞。她沒有與丈夫在一起，獨自跑開了，結果受到試探。神的心意是要家庭裡的成員留在一起，且要在主面前同心合意。如果其中有人離開獨自行動，就很容易受到試探。其次，夏娃的個別行動違反了神在家庭中定規的屬靈的次序，因而引致這個家庭墮落。她在家庭中該是作身體的，卻沒有讓作頭的亞當作主，反而自己出頭作主；她先吃了那禁果，不只如此，還把果子給她丈夫吃。

因此，在家庭的墮落中，我們看見有家庭成員獨斷獨行，又破壞了屬靈的次序，結果榮耀就離開了他們。起初他們可能都披上榮耀，所以甚至自己赤身露體，也不覺得羞恥。可是因為犯了罪，榮耀就離開了他們，他們彼此之間的愛也失落了。亞當不但沒有因為愛妻子的緣故，願意把自己交給她，反而歸罪予她，可見在這個家庭裡，愛已慢慢消失了。結果他們兩人都受了咒詛。

但是，感謝神，祂並沒有放棄祂對這個家庭的心意，雖然他們被咒詛，可是神在起初立下對男人與女人所該作的定意，並沒有改變。女人還是要生育，但要多經歷苦楚；她會戀慕她的丈夫，她的丈夫必

管轄她，這正是給她的保護。藉女人而生的後裔，要傷蛇的頭，蛇卻要傷他的腳跟。換句話說，救恩——就是救主，要由女人而出。男人要為生活終身勞苦，汗流滿面。他要為他的一家工作謀生，支持家庭，也就作了這家庭的頭。可見在神的審判下所帶來的咒詛，仍舊是滿了憐憫。

敗壞了的家庭

第一個家庭墮落以後，他們兩人給趕出伊甸園，這已經是太可惜了，可是，讓我們看看第二代。亞當和夏娃生兒養女，頭兩個兒子就是該隱和亞伯。他們兩個來到神面前獻祭，該隱獻上他所耕種的地裡的出產，卻不蒙神悅納。亞伯將他羊群中頭生的獻上，神就悅納他。神並不是偏待人，該隱獻上地裡的出產，卻沒有獻上羊群中頭生的，表明他不承認自己是個罪人，並不需要祭牲流血來贖罪；他又以為可以靠自己勞苦耕種所得的地裡出產，就是自己的功德，自己的義，來到神面前，結果是不蒙悅納。但是亞伯知道自己是罪人，曉得只能憑著羔羊的血來到神面前，因此他所獻的更美，而蒙了神悅納。事情這樣發生的時候，該隱並沒有因此在神面前謙卑下來，反而嫉恨他的兄弟。有一天，他和他的兄弟在田間，他就下手殺了他的兄弟。

在第一個家庭裡，第一代發生了變故，罪進入了世界，罪進入了這個家庭。雖然這個家庭沒有因此破碎，但已經沒有愛的存在，這個家庭註定失敗的種子已經種下了，因此在接著而來的第二代，甚至發生了殘害手足的事。

來到第五代，有一個人，名字叫拉麥。他作了甚麼事呢？他娶了兩個妻子。依照神起初的設想，家庭中是一夫一妻，二人成為一體的。拉麥卻不順從神，甚至背棄這個原則，娶了兩個妻子。不但如此，他是個不肯吃虧的人，報復心很強。他告訴他那兩個妻子說：「壯年人傷我，我把他殺了；少年人損我，我把他害了。若殺該隱，遭報七倍；殺拉麥，必遭報七十七倍。」這是第五代。

來到第十代，就是挪亞的那一代，不只是一個家庭敗壞，不只是該隱的後裔敗壞，就是塞特那敬畏神的後裔，也敗壞了。所有世人都敗壞了；除了一個家庭，所有的家庭也都敗壞了。敗壞的頹風由一個家庭開始，蔓延到全社會、全國，甚至全世界。到了第十代，聖經說：「神觀看世界，見是敗壞了，全地滿了強暴，人的思想盡都是惡。」你們想想：只不過是到了第十代，全地都敗壞了，所有的家庭都敗壞了，甚至人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找不到一個良善的。

在那些日子，神的兒子們看見人的女子美貌，就隨意挑選，娶來為妻，生下來的偉人，就是古時的英武人物。為甚麼呢？因為他們是半人半靈。神的兒子們是指那些墮落的天使，我們怎麼知道呢？從約伯記所記載的，我們曉得神的兒子們是指著天使，就時間來說，約伯記是聖經裡的第一卷書，歷史最悠久。所以創世記提到神的兒子們，並沒有加上說明，因為已經是人所共知的了；人都知道他們是天使，不過是墮落的天使。天使本來不娶不嫁，但墮落的天使卻違反天性去娶妻，他們不守本位，就像猶大書第六節所說的。他們來到地上與人混雜，就生下這些混種。從人的角度去看，他們是巨人；但在神的眼中，他們是違反神命定次序的產物，因為天使與人是分別在不同的層次上，這是破壞了神所命定的次序。

神後悔造人

挪亞的日子，全地都敗壞了，沒有一個家庭是例外的。神說祂後悔造人。神說出這樣的話，實在是可悲了。神說祂要毀滅地上所有的活物。

神有需要後悔嗎？神非人，祂無須後悔。人有必要後悔，需要後悔，但神確實用不著後悔。但為甚麼聖經說：神後悔造人？就神的旨意來說，祂永遠不會後悔。祂一定意，祂就朝著目標作工，直至完成。祂從來不更改祂的旨意，永遠不會更改。但就著祂作工的方法，祂有時會後悔。換句話說，祂會變更作工的方法。

套用一個不太完美的比喻。正如你們作父母的，你們對自己的兒女，有甚麼心願或期望？你會期望他們長大成人，這是你對兒女們的心願。你會改變這樣的心願嗎？當然不會。

孩子一生下來，直至他們長成，你對他們的心願都會始終如一，你期望他們長大成人，但你有必要常常變更處理他們問題的方法。他們還是嬰孩的時候，你會用特別的方式照料他們，愛護他們，為他們預備一切的需用。嬰孩一啼哭，你就趕快把奶瓶給他。你對嬰孩多有忍耐！但是當嬰孩漸漸長大，你不單供養他們，也會開始管教他們；雖然不會操之過急，因為他們還幼嫩，但總會加上一點管教。他們日漸長大，管教也會多一點，方式也會隨著年歲改變。教導方法雖會變更，但你對兒女的心願不會改變。有些孩子不能體罰，你下手重一點他就受不了；另一些孩子卻不能不加點體罰，不然他的前途堪虞。你必須依每個孩子的性格不同而施教，好叫他們都能成材。一種方法行不通，就要換別的方式。你有時會感到後悔，變換方式，但你的目的不會改變。

挪亞在神眼中蒙恩

神永遠不會改變祂的目的，也不用後悔，但在這裡所指的是：祂要更改祂的方法。祂說祂要把人除滅。但是，感謝神，挪亞在神眼前蒙恩。我們要記得，跟當時那些邪惡的世人比較，挪亞在當時的世代是個正直的完全人，祂在神眼中蒙悅納。這是恩典；真是恩典。

因為挪亞在神眼中蒙恩，而神又要除滅世人，因此神吩咐挪亞造一個方櫃，不是一個只能容下他一個人的箱櫃。這個歷史上最先造成的方櫃，是一艘大船。以後摩西給母親放在一個箱子裡。「箱子」原文與這裡所說的「方櫃」相同，但摩西母親所造的是蒲草箱，大小只能容得下一個嬰孩。現在神吩咐挪亞造一隻方舟，是為了保存性命。這方舟不是個小箱子，僅能放得下像摩西幼時那麼大的小嬰孩。這方舟是個龐然大物。為甚麼要這麼大呢？乃是因為神所指定要造的方舟，不僅是為了挪亞，也為了他全家和所有的活物。我們當然知道：方舟是預表基督，是為了世人的罪而預備。你記得主耶穌說過：「挪亞的日子怎樣，人子降臨也要怎樣。」

把挪亞的日子和現今的世代比較一下，你會發現許多雷同之處。在現今的世代，地上也滿了強暴，而人終日所思想的也盡都是惡。報章、電視、電臺廣播、各種廣告海報，都充斥著邪惡，人的思想受了不少的毒害，家庭也深受影響，甚至使家庭破碎瓦解；人又流行招魂問卜，就像挪亞的日子一樣。為了這個原因，神的審判就在挪亞的日子臨到地上。今天這個地能逃避審判嗎？看看今天的世局，恐怕

神的審判必然要臨到地上。

但是，感謝神，祂為我們預備了方舟，讓我們可以逃避祂的審判。這個方舟，當然就是我們的主耶穌。神為我們預備了主耶穌，好像方舟，叫我們可以逃過審判，得以保全。這個方舟很大，用它來論到主耶穌的救恩，就是說救恩浩大，可以容納所有的世人，不單是只為了一個人，是為了全世界所有的家庭。這就是我們主耶穌的鴻恩。

方舟是用歌斐木造的。據說歌斐木堅實不易朽壞，可以比喻我們的主耶穌作人子的「人格」；祂本是神，但是為了要拯救我們，祂成了肉身，取了人的樣式。祂為人子，卻完全無瑕，不像人那樣犯罪給玷污。方舟裡外抹上松香。在希伯來文，「松油」這個字與「贖罪」那個字相同。換句話說，我們的主耶穌降世為人，是為了我們的罪作成救贖的工夫。

方舟有門，意思是說我們可以進入方舟。這門不單是讓人入內，也是為了保全人，把外界的一切都摒諸門外。換句話說：我們歸入基督，得蒙救贖，在審判的日子，可蒙保守，得平安。

方舟不但有門，上邊還有透光之處。原文是說上邊有光，但在一些譯本中翻作窗子，事實上那是光。換句話說：在基督裡我們有從上面而來屬靈的指引。說出方舟是指著今天基督為我們所作的。

在挪亞的日子，這方舟是只大船。神吩咐挪亞造這方舟，因為神說：「人的日子只可以到一百二十年。」挪亞信神，他就開始動手建造。要知道在挪亞的日子以前，天一直都不曾下雨，當時的地土是靠霧氣滋潤灌溉，從來不需要雨水。但神都叫挪亞造一隻方舟，當時的人一定是取笑挪亞，揶揄他，說：「挪亞，你一定是有問題，哪裡來的雨水呢？哪裡會有洪水呢？」當時的人從來沒有見過雨水，但挪亞因信，就動手造方舟。

挪亞一家得救

一百二十年來，挪亞傳道，論到公義。他向那些來觀看他的人傳道，但沒有人相信他，一個也沒有；他的妻子與三個兒子和兒媳都相信他。雖然世人都不相信他，但他的全家都相信他所信的。

挪亞在他家人面前一定是活出很好的榜樣。不深識我們的人，很容易相信我們；但是那些跟我們朝夕共處的，就較難相信我們。但是，挪亞活在家人中間是何等一個好榜樣；所以就算世人都不相信他，他全家卻信任他。後來有一天神對他說：「你和你的全家，包括你的妻子，兒子和媳婦，都要進入方舟。」結果全家八口進入了方舟，洪水就來了，他全家都得了拯救。

人的家庭已經從神起初的計畫中墮落了，無可挽救，所以要全給毀滅。但是感謝神，祂預備了救贖。這個救贖不單是為單獨一個人，而是為了整個家庭。聖經說：挪亞在神面前是個義人，並沒有說挪亞和他的妻子及兒媳都是義人；聖經只說：挪亞在神面前是個義人。神紀念挪亞，卻救了他全家。

我們可以這樣說：家庭墮落了，但在主耶穌的救恩裡，祂不單是救贖一、兩個人，祂是要救贖整個家庭。以救贖的單位而言，是家庭；但以接受主作救主而論，個人是單位。不錯，我們每個人都必須個別相信主而得救；你父母不能代你相信，兒女也不能替你相信。每個人都必須自己相信才能得拯救，這一點是對的。

神對家庭的應許

你記得在使徒行傳十六章卅一節，禁卒問保羅和西拉說：「先生，我當怎樣行才可以得救？」保羅和西拉回答說：「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這是原來的次序：信主耶穌，你就必得救。你必須信主耶穌才能得救。但神應許說：「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換句話說，因為救恩是為整個家庭預備的，所以當家裡有一個人得救，神就應許把這整個家庭都給這個人。這是神的應許。我要再強調：主耶穌的救恩，是為整個家庭預備的。你若信了主耶穌，祂應許把整個家庭都給你。不錯，每個人自己都要信祂；但是，神應許家庭中的每一個人都要得救。

神的應許在基督耶穌裡都是是的，也是實在的，但人必須有信，才能接受這些應許。神給我們許多應許，但這些應許不會自動實現，必須借著人的信心才能成就。換句話說：神的應許不會自動應驗，必須要人用信心去支取它。「主阿，你已應許過，求你成就。」有人用信心去支取，神就承認那應許，祂就會馬上將應許成就。

有人說：「我相信主耶穌，為甚麼我的家人還沒有得救？為甚麼我的家不肯來尋求主？」原因是因為神的應許不會自動應驗。神是活神，祂不是機械，每件事都必須是活的。所以神給了應許以後，祂就等著你憑信心起來為祂的榮耀去支取它。你向祂支取，祂就給你。你不但要憑信去支取，還要在祂面前過順服的生活，成為照亮你一家的光。他們看見這光，就要將榮耀歸給神。神一方面應許我們：信主耶穌，我們和我們一家都必得救。但是另一方面，要神的應許成就，首先我們要憑信去支取，其次要在生活行為上順服主，作家中的明光，那麼，神的應許就會臨到我們一家。神如何拯救挪亞和他的一家，也會拯救我們和我們的一家。

在埃及地一家一家得救

神不但拯救挪亞和他的一家，在以色列民出埃及的時候，神的拯救也是這樣。那時以色列民在埃及為奴，在逾越節那天晚上，神叫他們免去死亡，又把他們從埃及地解救出來。神吩咐以色列民每家預備羊羔，不是每個人預備一隻羊羔，是一家人一隻。正月十四日，每一家都殺羊羔，把血塗在門框和門楣上，然後全家人都要留在房子裡，用火烤了羊羔一同吃。原因是當天晚上，神要巡行全埃及地，祂一見那血，就越過那一家。但是，如果門上沒有血，那滅命的天使就要把那家中頭生的擊殺。所以你看，是每家一隻羊羔。但如果一家人太少，吃不了一隻羊羔，就要和鄰舍共取一隻。換句話說，就是把範圍擴大，這完全是要靠信心。你的信心夠大的話，可以把更多的人包括在你的家裡；就是信心不大的話，最低限度是你的一家。這就給我們看見在逾越節，是每家一隻羊羔，指明救恩是為一家人預備的。

喇合的一家

以色列民進入應許地，第一個要攻克的城是耶利哥，兩個探子給差派出去窺探耶利哥城內的情況。他

們進了妓女喇合的房子，但耶利哥王聽見風聲，就打發人去見喇合，說：「你看見那兩個人嗎？」喇合深知耶利哥必遭毀滅，她心裡信耶和華神，就把那兩個探子藏起來。那兩個探子應許她說：「你要把這條朱紅線系在你家窗戶外，並要叫你全家——你的父母、兄弟姊妹、所有的親眷——都聚集在你家裡。我們來到這城裡的時候，他們若都是留在家中，就必得救」。聖經記載喇合果然把她全家，包括父母、兄弟姊妹，和一切親眷，都聚集在她家中。因這緣故，喇合全家都得了救。

當然，如果一家之主是信主的，就比較容易把他全家人也領來相信主；但情形並不一定是這樣。喇合不是一家之主，但她信靠耶和華神，滿心相信，所以神應許她全家都得救。她的親眷當然也必須信任她，留在房子裡才可以得救，假如他們出了家門，在街上遊蕩，他們就必喪命，所以他們也要自己相信，才可以得拯救。

哥尼流全家

來到新約，你在哥尼流的家中也發現同樣的原則。哥尼流是外邦人，是個虔誠人；他常常禱告神，也多多賙濟百姓。他的禱告終於蒙神垂聽。神的使者向他顯現，說：「你打發人去約帕，請那稱呼彼得的人來，他會告訴你關乎救恩之道」。於是他打發僕人去，把彼得請到家中，不單召齊了自己的家人和親屬，還把密友們也請來。彼得就開口講道，還說話的時候，聖靈就降在一切聽道的人身上，不單是哥尼流一個人，也不單是他的家人，連他的親屬和密友，都包括在內，他們都算在哥尼流的一家裡面。我們看見他的信心實在大。哦，求主給我們這樣的信心！

呂底亞的一家

讀到使徒行傳十六章，你要找到呂底亞和她的一家。呂底亞是作買賣的，她的生意很大，因為只有大商家才能賣紫色布疋。她作生意很成功，卻很敬畏神。她留心聽保羅所講的話，心裡相信接受，她的一家也相信了，她和她的一家就都受了浸。在腓立比這同一個城裡，後來禁卒和他的一家，也都信主得了救，在主裡面十分喜樂。

讓我們都要記著：神的心意在人的家庭，因此祂為我們所預備的救恩，也把我們的家庭包括在內，是為全家預備的救恩。哦，願我們都能在信心中興起來，向神支取這個應許，願我們能在生活上順服主，作我們全家的光，我們若能這樣行，你就會目睹一家一家的人歸服主。

你曉得建造教會的石塊是人的家庭嗎？人的家庭若是在主面前剛強，教會就能剛強起來。如果家庭脆弱的話，教會也會衰弱。我們必須認清這一點。神是信實的，願我們都能信靠祂，憑信去實行，並忠心為祂而活。這樣，我們就能看見我們的家人、兒女、孫輩，一代接著一代，都來信靠歸服主，並且同心來事奉祂。願祂的名得著榮耀！

4、選擇配偶

「亞伯拉罕年紀老邁，向來在一切事上耶和華都賜福給他。亞伯拉罕對管理他全業最老的僕人說：請

你把手放在我大腿底下。我要叫你指著耶和華天地的主起誓，不要為我兒子娶這迦南地中的女子為妻。你要往我本地本族去，為我的兒子以撒娶一個妻子。僕人對他說：倘若女子不肯跟我到這地方來，我必須將你的兒子帶回你原出之地麼？亞伯拉罕對他說：你要謹慎，不要帶我的兒子回那裡去。耶和華天上的主曾帶領我離開父家和本族的地，對我說話，向我起誓說：我要將這地賜給你的後裔。他必差遣使者在你面前，你就可以從那裡為我兒子娶一個妻子。倘若女子不肯跟你來，我使你起的誓就與你無干了，只是不可帶我的兒子回那裡去。僕人就把手放在他主人亞伯拉罕的大腿底下，為這事向他起誓。

「那僕人從他主人的駱駝裡取了十匹駱駝，並帶些他主人各樣的財物，起身往米所波大米去，到了拿鶴的城。天將晚，眾女子出來打水的時候，他便叫駱駝跪在城外的水井那裡。他說：耶和華我主人亞伯拉罕的神啊，求你施恩給我主人亞伯拉罕，使我今日遇見好機會。我現今站在井旁，城內居民的女子們正出來打水。我向那一個女子說：請你拿下水瓶來，給我水喝；她若說：請喝！我也給你的駱駝喝；願那女子就作你所預定給你僕人以撒的妻。這樣，我便知道你施恩給我主人了。

「話還沒有說完，不料，利百加肩頭上扛著水瓶出來。利百加是彼土利所生的；彼土利是亞伯拉罕兄弟拿鶴妻子密迦的兒子。那女子容貌極其俊美，還是處女，也未曾有人親近她。她下到井旁，打滿了瓶，又上來。僕人跑上前去迎著她，說：求你將瓶裡的水給我一點喝。女子說：我主請喝！就急忙拿下瓶來，托在手上給他喝。女子給他喝了，就說：我再為你的駱駝打水，叫駱駝也喝足。她就急忙把瓶裡的水倒在槽裡，又跑到井旁打水，就為所有的駱駝打上水來。那人定睛看她，一句話也不說，要曉得耶和華賜他通達的道路沒有。

「駱駝喝足了，那人就拿一個金環，重半舍客勒，兩個金鐲，重十舍客勒，給了那女子，說：請告訴我，你是誰的女兒？你父親家裡有我們住宿的地方沒有？女子說：我是密迦與拿鶴之子彼土利的女兒；又說：我們家裡足有糧草，也有住宿的地方。

「那人就低頭向耶和華下拜，說：耶和華我主人亞伯拉罕的神是應當稱頌的，因祂不斷地以慈愛誠實待我主人。至於我，耶和華在路上引領我，直走到我主人的兄弟家裡。」（創廿四 1-27）

打從一開始，我就提到家庭不是出於人的主意，是神所命定的概念。神創造人的時候，祂所創造的，事實上已包括了家庭。因為祂是造男造女，並且叫他們結合，二人成為一體。就神造人的旨意來說，家庭是在神的心意裡，以後在主的救贖計畫中，神也把家庭看作救恩的基本單位。使徒行傳十六章告訴我們：「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我們曉得要自己個人信主，才可以得救，但這裡連「你一家」也包括在內。你得救，你一家也要得救。換句話說，主耶穌的救恩包括你的一家，我們可以向主支取這個應許，只要我們相信，並且在主面前過順服祂的生活，祂必成就祂的應許，我們的一家就可以得救。

家庭既然是那麼重要，組織家庭這件事就要非常慎重。我們若要看見神對家庭的旨意成就，若要看見神的榮耀在家庭中彰顯，那麼從一開始要組織家庭，就要在主面前十分慎重。因此在這裡，我們要談談選擇配偶的事。

今天在這裡所說的，當然是針對那些還沒有成家的。如果你已經成家了，你是在神的管理下，你就不能往後看並追悔，你不能說：「那好啦，我要試著從頭再來一次」。不能。假如在神的管治下，你已

經有了你的家庭，你就不能追悔；不管情形如何，你只能仰望主的憐憫，求主的恩典，叫你的家能成為神心意中的家。所以，不能回頭看，只能向前看。但是，為了那些還沒有結婚成家的，我們相信在神的話裡面，對選擇你終生伴侶的事上，有明顯的教導。這是十分重要的，因為你的選擇，不單決定你家的前途，也可以影響你的下一代，或者再下幾代，也可能影響教會、社會，甚至全世界。更重要的，它可能影響神旨意的成就和祂榮耀的彰顯。所以，為了神的榮耀和祂的旨意，選擇配偶這件事就非常重要。我們這些屬主的人，要在這件事上仰望主，尋求祂的話來指引我們。

在聖經裡面，有一個很美麗的故事，是關於選擇終身伴侶的。這故事記載於創世記二十四章，讓我們借用這故事，來說明一些選擇配偶的原則。

婚姻是由神創始

亞伯拉罕年紀老邁，他叫那管理他全業最老的僕人以利以謝來，對他說：「你要往我本地本族去，為我的兒子以撒娶一個妻子。」你首先要注意的，是亞伯拉罕發動這件事。在這件事上，亞伯拉罕表明神；婚姻是由神作主動去安排，由神發動家庭的組成。起初神造了人，祂後來說：「那人獨居不好，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不只如此，就是在選擇配偶的事上，我們看見在這裡是亞伯拉罕作主動，換句話說：是神主動去預備。

神作一切的預備

人到了一定的年紀，在生理和心理方面，會開始感覺需要一個伴侶，組織家庭。年青的弟兄或姊妹感到有這樣的需要的時候，他當怎樣作呢？很多時候我們會這樣想：「這是人的自然需要。既然我有這需要，我就要自己去找，看看有甚麼預備」。但是，你們這些信主的弟兄姊妹，在這種情形下，你們該怎樣作？你要記著：你所感覺到的需要，也是出於神；神在你裡面造出這樣的需要。你心裡要想得著一個終身伴侶，組織家庭，這並不是一件不好的事，這也是出於神。正因為是神把這個需要放在你裡面，你一開始有這個感覺的時候，第一件事要作的，不是自己去到處找，看看有甚麼預備。你要作的第一件事，是回到神那裡，向祂說：「主阿，你叫我裡面有這個需要，現在求你為我這個需要預備一切，你要為我安排一個適當的配偶；我仰望你為我做出選擇。」

從一方面來說，是我們自己選擇；但在另外一方面，不是我們去作決定，而是神為我們安排。所以在配偶的選擇上，第一個原則是：你裡面感覺有這個需要的時候，你就要把事情帶到神那裡。你不用遲疑，以為將這樣的事求問神，是頂尷尬的。我們信主的人，可以向神求問各樣的難題，各樣的需要；在各樣的需要中，這個需要是關乎一生的，特別重要。為這樣的事求問天父，求祂指引及預備，怎麼會覺得勉強呢？每個信主的弟兄姊妹都應該要這樣作。

到我本地去

亞伯拉罕把管家叫來，要他起誓，說：「不要為我兒子娶這迦南地中的女子為妻。你要往我本地本族去，為我的兒子以撒娶一個妻子。」

僕人說：「倘若女子不肯跟我到這地方來，我必須將你的兒子帶回你原出之地麼？」

亞伯拉罕說：「不要帶我的兒子回那裡去。耶和華天上的主曾帶領我離開那裡，應許把這地賜給我。耶和華神必賜福給你，為我的兒子把女子帶到這地方。倘若女子不肯跟你來，我使你起的誓就與你無干了。」在這裡，你看見第二個選擇配偶的原則：往我本地本族去，為我的兒子娶一個妻子。

這個管家以利以謝，在這個事件中表明聖靈。神定意了，聖靈就去執行。是神在某一件事上先起意決定，然後由聖靈負責把事情作成。你把選擇配偶的事交托給神的時候，聖靈就開始作工。倘若我們不把事情交托我們的天父，我們就沒有給聖靈替我們作工的機會。假如你不把事情交托給神，聖靈就不會為你作工，你就要自己想辦法。多少的青年人為此掙扎勞累，弄得筋疲力倦竭。他們成了何等脆弱的人，易受誤導，陷入網羅，不能掙脫。但是，如果我們把事情交托天父，祂就叫聖靈為我們開路。

以利以謝接著開始去執行任務，但要依照這個原則：「不能在迦南地的女子中為我的兒子娶妻，要回到我本地去，在我本族人中為我的兒子娶一個妻子。」從屬靈的角度來解釋，在主裡面的弟兄或姊妹要尋求物件的時候，聖靈會從那裡著手？神指定了範圍，劃了界線，聖靈會在這個範圍內為你作工，如果你越過這個界線，聖靈不會在這個範圍以外給你指引。這個範圍就是：回到我本地，在我本族中。依照屬靈意義的解釋，就是說：神劃定了界線，聖靈在這個範圍內要為信主的人預備終身伴侶，就是在本族中，在信徒中間，就是在神的家中，為信徒預備配偶。

不要與不信的同負一軛

在哥林多後書第六章，保羅說：「你們和不信的…不要同負一軛。」聖經教導我們信主的，不要和不信的同負一軛，因為我們和他們原不相配。在家庭裡，丈夫和妻子是要一生同負一軛的，所以聖經說：不要和不信的同負一軛。原因很多，都記載在哥林多後書六章十四至十六節內。

我們的地位

「義和不義有甚麼相交呢？」以我們的地位而論，我們是在神面前給稱義的。神的義在基督耶穌裡臨到我們，我們穿上基督，祂成了我們的義。這是我們在神面前的地位。世人卻是不法不義的，在神眼中，他們所站的地位是不法的，我們卻在神面前站在稱義的地位，所以我們與他們當中沒有甚麼相交。

我們日常的行為

「光明和黑暗有甚麼相通呢？」神就是光，我們日常的生活，是行在光中的；在光中我們彼此相交，神兒子耶穌基督的血，也洗淨了我們一切的罪。但是，世人是行在黑暗中，他們是黑暗之子，行在黑暗裡，活在黑夜中，我們與他們沒有甚麼相通。

管治我們的原則

「基督和彼列有甚麼相和呢？」誰是管治我們生命的呢？是基督，我們的主。但誰是管治不信的人呢？是撒但，那惡者。所以，甚至在管治生命的原則上，我們和不信的，完全不同，所以不能相和。

我們的態度

「信主的和不信主的有甚麼相干呢？」我們相信主，世人卻不相信，所以我們和他們沒有甚麼相干。

我們生存的目的

「神的殿和偶像有甚麼相同呢？因為我們是永生神的殿。」就我們生存的目的來說，我們是神的殿，要讓神活在我們裡面，我們也要事奉祂。但是世人卻事奉偶像，我們和他們之間沒有甚麼相同的。你若要尋找物件，就不要在迦南人的女子中去找。換句話說，不要在不信的世人當中去找，要在神的家中找你終身的伴侶。

有人會說：「我若在不信的人當中找尋伴侶，那起碼我可以幫助他得救。」

有一次，有一個姊妹問司布真這個偉大的傳道人說：「我和一個不信的人結婚，可以嗎？」她就舉出理由說：「我可以把他帶到主面前，就把這個本來失喪的靈魂歸給基督。這不是很好嗎？」

司布真說：「好，讓我們來看看。」在那裡剛好有一張桌子，司布真就叫那年青的姊妹站在桌子上。她不曉得他為甚麼要她這樣作，但她遵從他的話，就站到桌子上。然後司布真就向她伸出手來，叫她也把手伸出來，他們就握著對方的手，然後他說：「用力拉」。結果，那姊妹自然給拉下來，她不能把司布真拉上桌子上面。

司布真就說：「如果你要跟一個不信的人結合，將來就是這樣。你以為你能把他拉一把，結果是他把你拉下去。」

所以，親愛的弟兄姊妹，你要尋求物件，就不要在教會以外到世人當中去找。神的旨意是要你在信主的人中間去找，然後你們兩人才可以同負一轡，同心事奉主。這一點是十分重要的。有許多家庭的結局非常悲慘，就是因為一開始，那個信主的就沒有理會神的吩咐。聖靈永遠是依照神的話去作工，你不能期望聖靈在神的話以外為你作甚麼。你只能順從神的話，聖靈才會為你開路。

滿了恩典之地

留意這個僕人怎樣去為以撒找妻子。在拿鶴的城裡，有許多婦女，其中不少是還沒有出嫁的處女。在這陌生的地方，那僕人怎樣才可以為他主人的兒子以撒找到合適的妻子呢？他到了拿鶴的城，就到水井那裡。在古時，每座城總有一個水井，或在城外，或在城中心的廣場，總會有那麼一個水井，因為

城裡居民需要用水。在當時，婦女會帶著水瓶到井那裡打水回家。所以，當這個僕人到了拿鶴的城，他就曉得該到水井那裡。他叫駱駝跪在井旁；然後開始求告神，說：「耶和華我主人亞伯拉罕的神，求你給我好機會，女子們出來打水的時候，我求那一個女子給我水喝，如果她不單給我水喝，也給我的駱駝喝，願那女子就作你為我主人的兒子所預定的妻子。」話還沒有說完，不料，利百加就來到井旁。

水井在屬靈方面代表甚麼呢？在聖經裡，水井是說到恩典。從井裡湧流出活水，是說到生命的聖靈，是恩典。所以那僕人往那哪兒去呢？他先往拿鶴的城，然後去水井那裡，因為女子們都會到那裡打水。以屬靈的意義作解釋，我們可以說：水井是信主的人聚在一起的地方。我們聚在主面前，就是來到施恩之處，從神那裡接受恩惠。這就是你去尋求伴侶的地方。你不是去舞廳或是馬場去找對象，也不是到搞政治或社交的場合去找。你要回到教會，回到神的子民去取水的地方，就是神的子民享用神所賜的活水的地方，這才是能找到你終身伴侶的地方。

這個僕人很聰明，他沒有到其它的地方，雖然那裡也有許多女子，他也沒有到處去敲門，他只是待在井旁，禱告，把整件事交托給神，仰望神為他成就。

你要找物件，就要信靠聖靈指引你，但你也必須到對的地方，不是去世人當中去找。你要留在神的子民中間，去神的子民聚集的地方。在那裡，你們一起聚會，一起學習事奉，主就會向你顯明誰是你的配偶。你只要好好禱告，把事情交托神。

兩個極端

在選擇配偶的事上，我們有時候會太屬靈，不然就是太屬世，這是兩個極端。有人的作法跟世人一樣，完全把神放在一邊。他們會說：「這件事是我需要的，是我肉身所需，是世界上的事，我要自己來挑選伴侶」。他們就自己採取行動，十分積極去尋找對象。如果在教會中找不到，就到世人中間去找，於是就去參加各樣社交活動，以為可以多有機會挑選。他們非常積極去找，但從來沒有為這件事禱告。這就是一個極端的作法。

另外的一個極端，有人太屬靈了——極端屬靈，近乎假冒的屬靈，意思是說：把事情交托給主，完全讓祂去揀選預備，自己就完全不管，坐下不動，甚至不配合聖靈的工作。這是太屬靈了。你要知道，在一切屬靈的事上，你必須是被動地採取主動。在一切屬靈的事上，不管是讀經，或是作甚麼，或是選擇配偶，我們的態度常常必須是被動式的主動。意思是說：我們必須把事情交托主，然後保持警覺，留心聖靈的引導，然後配合祂所要作的採取行動。

品格

那僕人禱告說：「女子們出來打水的時候，我向那一個女子說，給我水喝，…」你留意，那僕人並不打算每個女子都問。他可以問遍上百的女子，因為出來打水的女子可能是很多的。他若是每一個人都問，可能就把自己弄糊塗了。他只是說：「主阿，我會留意；女子們出來打水，我會留意，然後問一

個女子」。他並沒有見人都問，他只是在觀察以後，就問一個女子。這正是在選擇物件的時候該作的。一面，你把事情交托給主，你的心向主敞開，只是揀選祂為你所預備的。你的態度若是這樣，並且在禱告以後，你就要留意。不是每個人都去嘗試一下，而是等有人出現，你心裡覺得可以探問一下，那你就問。

你或者會認為這樣作，不免或多或少是根據對方的外貌。也許會有這樣的情形，但要知道，人的外貌能表明那人的為人如何，這是你意想不到的。那僕人當然不單是找美麗的女子。可能那女子外貌娟姣好，但從她的動作，她的態度，更可以知道她的為人。所以那僕人並沒有每個女子都問，他只是留心觀察，他決意只問一個他感覺到有點不一樣的女子。

弟兄姊妹，有時我們太感情用事，結果看而不見。但是，我們若能退到一旁，留心看主所要作的，那我們就可以看得更清楚。當時神很快就答應了那僕人的禱告：「不料，利百加…扛著水瓶出來。」神就是這樣把利百加帶到他跟前。她容貌極其俊美，還是處女，也未曾有人親近她。那僕人怎麼會知道呢？那僕人並不知道，但是神知道。那僕人只知道她容貌俊美，但他留意去看的時候，發覺這女子符合條件。利百加一定不單是外表美麗，她一定還有一些好處，有些吸引人的地方，可能在她的態度上，在動作上，叫那僕人有點領悟。因此，她去打水的時候，那僕人就走上前去，請求她從瓶裡給他一點水喝。

留意利百加怎樣作。她趕快拿下肩頭上的水瓶，說：「請喝，我也為你的駱駝打水」。她就打水倒在槽裡，給駱駝喝足。這僕人有十匹駱駝。駱駝走了不少路，經過曠野，一定十分乾渴。要給十匹駱駝解決乾渴，那女子要打不少的水。給一個老人家喝水是一件事，給十匹駱駝喝足水，是另外一回事。駱駝會不停喝，還要喝滿肚子，貯足水再去長途跋涉。

這個僕人在執行主人給他的任務的時候，他並不著眼在人的外表好壞，卻留意其他方面。這女子在外貌上應該是過得去，最低限度不會令人看去不舒服；還有，她的態度令人好感，但是更重要的，這僕人是著眼在她的品格。作妻子的，必須有同情心、仁慈、寬宏大量、友善可親，還要殷勤周到。這些都是品格上的美德，都是非常重要的。這女子給一個素未謀面的遠客水喝，這是仁慈的表現。她的同情心，叫她不但善待這老人家，也顧及那些駱駝，表明她的品格很好。她人也勤奮，對所要作的事並不敷衍失責，她不怕工作吃力，心甘情願去作，樂意接待遠人。這樣的女子，堪作以撒的好伴侶。

箴言卅一章的下半描述了一幅美麗的圖畫，盼望弟兄姊妹，尤其是年青的弟兄姊妹，能把它多讀幾遍，所描述的婦人十分可敬。這是個怎樣的婦人呢？她勤奮作工、仁愛、慷慨。「她張手賙濟窮苦人，伸手幫補窮乏人。」「她開口就發智慧，她舌上有仁慈的法則。…她觀察家務，並不吃閒飯。她的兒女起來稱她有福，她的丈夫也稱讚她，說：才德的女子很多，惟獨你超過一切。豔麗是虛假的，美容是虛浮的。惟敬畏耶和華的婦女，必得稱讚。」這就是美好的品格。

所以，在選擇配偶的事上，不要只著眼在外貌體格，也要留意內在的美德，就是良好的品格，這是非常重要的。不論是男的，還是女的，品德都非常重要。

敬拜的靈

那僕人一直只是站在那裡，留心觀察，要看耶和華神怎樣行事。駱駝都喝足了，他就拿一隻金環、兩個金鐲，給那女子，問她說：「你叫甚麼名字？是誰家的女兒？你父親家裡有地方接待我和我的僕人、駱駝嗎？」

利百加對那僕人說，她是出於拿鶴的家，正是亞伯拉罕的兄弟。她又說家裡有地方，足夠他們住宿。你知道那僕人馬上作甚麼？他立即低頭向耶和華下拜。在整件事的過程中，這個僕人的內心，充滿了對神的敬拜。

我們以為只有在主日早上來聚會的時候，我們才敬拜神，那才是我們敬拜的時刻。但是錯了。我們在尋找物件的當兒，也可以敬拜神。不要把婚姻的事看為只是屬世俗的，與敬拜神無關。不！如果你把事情交托神，仰望聖靈指引，你又真正行在祂的旨意中，靜觀神的靈如何作工。你這樣作，就能站著看神行事，你靈裡就要湧出敬拜。每一步都叫你不得不向神下拜。在婚姻的事上，你今天發出多少向神的敬拜？你應該是有敬拜的，整個過程都應該滿了我們向神的敬拜，見證神如何完成祂的旨意。哦，這該是多美的事！

完美的聯合

最後一點，男女的結合，不僅是兩個人身體上的結合，而是他們整個人的聯合，意思是說，是靈、與魂、與身體的聯合。既然是一個完全的聯合，在選擇配偶的時候，這三方面都要顧及。

我們不應該只是顧及到外貌。今天的青年人，很多都僅是考慮對方的外表：那個男的英俊嗎？女的是否美麗動人？他們只想到這一些。但箴言卅一章說：「豔麗是虛假的，美麗是虛浮的，惟敬畏耶和華的婦女，必得稱讚」（三十節）。不錯，外觀也該顧及到，起碼不是面目可憎，令人生厭，否則兩個人怎能在一起？所以，在外表上彼此有點受吸引，那是自然的。但是不能只是如此，還要考慮到對方的健康，甚至遺傳的問題，因為這是可以影響下一代的。家庭背景也該列在考慮之內，但不必像以前中國人所強調的，要「門當戶對」，意思是指在社會地位、財富等方面，大家要彼此相稱。這是世界的人的做法。但家庭背景要考慮，是顧及彼此的生活方式不要相差太遠。人的出身背景，叫人養成某種特有的生活方式，不易改變，所以家庭背景也需顧及，還有年齡的差別。這一切屬於肉身方面的，我們在主面前都該慎重地考慮。

但是，除了兩個人在身體上的結合，還有是魂的結合，所以也要考慮到心理方面的問題。換句話說，你要考慮彼此的性格，看對方是否具備組成家庭必須有的基本品格，也要考慮彼此能否和諧共處。有些人孤獨成性，不易與人共處，這一點你也要留意的。至於道德方面的問題，也必須要鄭重加以考慮。除此之外，當然還得加上靈裡的需要。首先，對方必須是信主的；其次，他必須也愛神。有些人是信主的，但沒有渴慕主的心。你若是渴慕主的，和那樣冷淡的信徒結合，早晚會發生難處，因為一家人是應該同心事奉神的。除非二人是同心同意，彼此相愛，否則怎能一同事奉主呢？作丈夫的要事奉神，妻子若不甘心，或者作妻子的要事奉神，丈夫卻不同心，這樣，雖然兩個人都是信主的，雖然生活在一起，一定困難重重，所以兩個人都必須是信主的，也必須都是愛主的。兩個人都考慮到這各方面的問題，這才是整個人的結合。

最後還有一點。青年人往往存很高的理想，要得一個十全十美的物件。你心中先定準了一些很高的標準，你就要找一個能完全符合這些標準的物件。這樣十全十美的人，你在地上是不能找到的。一方面你要知道神已定下一些你必須遵行的原則，另一方面，你不要自己設法去找一個理想的伴侶，你是不能找到的。你若能守著那些基本的原則，把事情放在主面前，主就會在你心裡動工；若是祂給你心中有催促去行，你就可以放心去行。這只是我們在聖經裡所找到的關乎婚姻的一點教導。

5、夫婦的關係

「你們作妻子的，當順服自己的丈夫，如同順服主。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祂又是教會全體的救主。教會怎樣順服基督，妻子也要怎樣凡事順服丈夫。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要用水借著道把教會洗淨，成為聖潔，可以獻給自己，作個榮耀的教會，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丈夫也當照樣愛妻子，如同愛自己的身子；愛妻子便是愛自己了。從來沒有人恨惡自己的身子，總要保養顧惜，正像基督待教會一樣，因我們是祂身上的肢體。為這個緣故，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這是極大的奧秘，但我是指著基督和教會說的。然而，你們各人都當愛妻子，如同愛自己一樣。妻子也當敬重她的丈夫。」（弗五 22-33）

「你們作妻子的，當順服自己的丈夫，這在主裡面是相宜的。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不可苦待她們。」（西三 18-19）

「你們作妻子的，要順服自己的丈夫；這樣，若有不信從道理的丈夫，他們雖然不聽道，也可以因妻子的品行被感化過來；這正是因看見你們有貞潔的品行和敬畏的心。你們不要以外面的辮頭髮，戴金飾，穿美衣為妝飾，只要以裡面存著長久溫柔安靜的心為妝飾；這在神面前是極寶貴的。因為古時仰賴神的聖潔婦人正是以此為妝飾，順服自己的丈夫，就如撒拉聽從亞伯拉罕，稱他為主。你們若行善，不因恐嚇而害怕，便是撒拉的女兒了。你們作丈夫的，也要按情理和妻子同住；因她比你軟弱，與你一同承受生命之恩的，所以要敬重她。這樣，便叫你們的禱告沒有阻礙。」（彼前三 1-7）

我們已經看清楚家庭是神起意的概念；家庭源出於神，是為了實現祂的旨意。現在我們要繼續看在家裡丈夫和妻子的關係。

組成家庭的基本成員是丈夫和他的妻子，神把男女撮合為一。從生命上來說，他們分享同一的生命，因為他們是從人的始祖，承受那一個相同有魂、有體的生命。不單是如此，在這裡談到的丈夫和妻子，可以說是有同一的屬靈的生命，因為我們假設這對夫婦都是在主裡面的，因此聖經說，他們是一同承受生命之恩。所以從生命方面來講，他們是同為後嗣，是同伴，完全平等。聖經沒有說過，丈夫或妻子一定要比對方更屬靈。從屬靈的生命來說，丈夫和妻子是平等的，沒有高下之分。但是為了家庭的操作能平順有效，神設立丈夫作家庭的頭，妻子是作家庭的身體。

我們要從三個不同的角度看看這一點。第一，丈夫和妻子在家庭中各占的地位和各負的責任；第二，根據神的話，在家中作丈夫的，應該是如何？作妻子的又該如何？第三，丈夫和妻子如何彼此互相適應。

地位與責任

我們說過，就生命而論，丈夫和妻子是平等的。但為了家庭的運作，神在家庭中定下了次序。這個次序只是為了提高家庭運作的效率，絕對沒有表示兩人之間的不平等。神設定丈夫在家庭為首；丈夫作頭，當然有他那些特定的責任。神又設定妻子作家庭的身體，也有她那些特定的任務。這樣，丈夫和妻子彼此合作，就能在神面前把家庭建造得更美好。

屬靈的次序

談到次序，我想該先回到屬靈的次序基本的原則，不可能一下子就從家庭入手，安排夫婦之間的次序。如果你對作妻子的說：「你要順服你的丈夫。」那作妻子的也許會說：「我丈夫並不比我屬靈，為甚麼我要順服他？」又或你對作丈夫的說：「你要在你的家中作頭」。也許那作丈夫的會這樣說：「那責任太重了」。你不可能這樣在夫婦之間指派那屬靈的次序，這是根本辦不到的；所以要回到屬靈次序的源始，才可以建立起家庭中的次序。

神是基督的頭

「我願意你們知道，基督是各人的頭；男人是女人的頭；神是基督的頭。」（林前十一 3）

在屬靈的次序中，首先是：神是基督的頭。除非你認識這一點，否則很難建立起家庭中的次序。在腓立比書第二章說到，父與子原為一，子並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子與父一同分享一切，他們共用同一的生命，同一的靈，也有同一的目的。在一切的事上，祂們是同等的，是合一的。但為了神永遠的旨意，為了神的計畫和工作，子愛父，就心甘情願倒空自己。這並不是出於勉強，也不是父神命令祂要那樣作。子愛父，甘心情願舍去一切榮耀尊貴，放下祂的權能和與父神同享的地位。當然祂沒有舍去自己的神格，但卻為了愛的緣故虛己，離棄天上的地位與榮耀，取了奴僕的形像象，成為人的樣式，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換句話說，就生命而論，父與子原為一，也是完全同等；但在這裡我們看到，子為了愛的緣故，甘願降卑，取了一個較低的地位。

基督在地上的時候，祂取了作身體的地位，祂尊父神為萬物的元首。讀約翰福音，你會發現主耶穌說了好幾遍：「子憑著自己不能作甚麼。」又說：「我不能說甚麼；我所說的，都是照著父所說過的」。子憑著自己不能作甚麼，惟有看見父所作的，子才能作。換句話說，主耶穌在地上的一生中，祂尊父神為元首；祂從來沒有自己出頭，隨己意行。祂是甘心情願順服父神作祂的頭。祂在受撒但試探的時候，也一直持定父神作頭。撒但說：「你若是神的兒子，可以吩咐這些石頭變成食物。」但是主回答說：「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裡所出的一切話」。意思是說：父作頭，除非父要子把石頭變成食物，否則子不會這樣作，子寧願捱餓。主耶穌在地上的日子，一直標榜這一件事：祂是完全

順服父，持定祂為萬物的元首。

對父來說，子是甚麼呢？子是父的身體。詩篇四十篇說：「燔祭和贖罪祭，非你所要。那時我說，看哪！我來了。…你曾為我預備一個身體。看哪！我來要照你的旨意行」。父是頭，子是身體。子把自己完全獻上，作父的身體，去行父的旨意。這是何等奇妙的次序，神與基督之間的次序是何等完美。為這個原因，基督不單為我們作了一個好榜樣，祂也成為我們能守著這個屬靈次序的因由，也成了我們能擺進神所設立的次序裡的力量根源。

基督是各人的頭

第二步：基督是每一個人的頭。林前十一章三節所用的字——「男人」，跟用以分別男性與女性的字不一樣。這裡的字，意思是「人類」。換句話說，基督是全人類的頭，所有的人，包括男人和女人。首先我們要認識神是基督的頭，其次要進入「基督是各人的頭」的實際裡。這沒有錯吧？每一個人都要認識這一點。

你相信主耶穌的時候，你接受祂作你個人的救主。感謝神，你就因此得救了。可是，這不過是一部份。你既然相信了主耶穌，你就不但接受祂作救主，叫你得救，你同時也必須接受祂作你的主。祂不單是你的救贖者，也是你的主。

接受祂作主的意思是甚麼呢？用另外一個說法，那就是承認祂是你的頭。沒有信主以前，你是自己的頭，因為你隨己意而行。可是在你信主得救以後，你不再是屬於自己的人。那麼，你該怎麼樣在地上生活呢？只有一個方式，就是你要把你自己獻上給主，說：「主阿，從今以後，你是頭，我是作身子的，為要遵行你的旨意，成就你所吩咐的一切，完全由你作主，你是我的頭。」

我們都完全走到這個地步沒有？我們都已經相信主耶穌作我們的救主，但我們已經承認祂是我們每一個人的頭了嗎？基督果真是你的頭嗎？你還在自己謀算、計畫、暗暗打算，只是在設法照己意去行事嗎？還是，你在萬事上認定基督作元首？你對主說：「主阿，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成就。你要我為你作甚麼？我在這裡，請你隨意差遣，我要遵行你的旨意。這正是我在這裡等候的原因；我不過是身子，你是我的頭。」每個信主的人都該是這樣，無論男女都該是如此。基督是眾人的頭。

丈夫是家庭的頭

家庭裡應有的次序沒有建立起來，首先是因為沒有基督的異象，沒有看見基督如何持定神作祂的頭。其次是因為我們雖然已經得救了，我們卻沒有把自己交出來給基督，認定祂是在我們一生中作頭的。單是嘴裡說：「丈夫要作一家的頭；妻子要作這一家的身子」。這是沒有用處的，除非每一個人都看見，一切次序都是由基督與神的關係開始，這才能叫人有力去行，這才是力量的泉源。除非所有的人，包括男女在內，能向主交出自己，讓主作眾人的頭，否則家庭中的次序無從建立起來。

家庭中屬靈的次序不能建立起來，是因為作丈夫的，或作妻子的，或者他們兩個，都沒有認定基督作元首。其次，他們沒有看見神是基督的頭。若要把家庭中的次序確立，我們必須看見，既然基督以神

作祂的頭，那麼基督也就成了眾人的頭，包括男女在內。作丈夫的，和作妻子的，若能持定基督作元首，那麼，靠著祂的恩典和能力，丈夫就可以在家中作頭，而妻子也可以作一家的身子。

假如丈夫和妻子真正能持定基督作元首，那麼要建立家庭中應有的次序，就一點難處都沒有。作丈夫的不會獨斷獨行，強將自己的意願加在妻子身上，他反而會持定基督，向祂說：「主阿，你對這個家的心意是怎麼樣？我只要遵照你的心意去行。」作妻子的也會是這樣。她仰望主，說：「主阿，你要我在這個家作甚麼？這個家是你的。」若要建立好家庭中的次序，只能透過這個途徑。

丈夫的責任

神設立丈夫作一家的頭，那並不是叫他高高在上，向家人頤指氣使。他要負上重大的責任，最低限度在以下三方面要負責任。

家庭經濟的支柱

作丈夫的，首要的責任是在經濟方面。他要維持家庭生計。神對亞當說：「從今以後，你必終身勞苦，汗流滿面，才得餬口」。神對亞當說這番話，不單是對他一個人說，而是針對亞當在他家庭中的地位來說。亞當要終身勞苦，汗流滿面，為他自己和他的一家的生活，養妻活兒。所以，作丈夫的，要負責維持家庭生計。

今天在美國，許多家庭中的夫婦，兩人都要出外工作謀生，這個情形是屬例外的。神的安排是要丈夫負起養家的責任。如果他不能在經濟方面維持他的家，他要作那一家的頭就不容易。當然，夫婦兩人都要工作謀生，有時候是必要的。但我恐怕其中有一個原因，乃是他們在生活的享受上，屢屢要和別人比較。我認為基督徒的生活應該儘量簡單，簡化生活瑣事，有助於我們屬靈的成長。今天人的生活變得很複雜，人人都要提高生活標準，要和鄰舍一比高下，結果，光是作丈夫的一份職業，就不敷家庭的支出。假如我們的生活簡單一點，一份的收入大概也可以應付了。可是因為我們不能生活得簡單一些，家中作丈夫的和作妻子的，就必須都出外工作來維持家計。其實妻子所負責的家務已經要她全副精神去應付，如果她也出外工作，結果就叫一家人都要受苦。

我的意思不是說沒有例外。例外的情形是有的，比方作丈夫的收入微薄，就算在生活上儘量擰節約，也入不敷出，那麼作妻子的當然要幫一把。但是照著神的安排，丈夫既然是一家的頭，他就要負起養家的責任，好叫妻子能專心教養兒女，這是一項非常重要的任務。

管理家庭

丈夫作一家的頭，就要負責策劃家庭的一切，換句話說，他要管治他一家，為家中各樣重要方案作出決定，比方家庭的生活方式，家人的動向等等。但意思不是說他可以不過與妻子磋商就作出決定，因為夫婦兩人是夥伴，一同生活。作丈夫的不可以獨自定了主意，才叫妻子照著去行，這樣就不免太

專橫了。丈夫應該徵詢妻子的意見，兩人事事磋商，但最後的決定還是落在作丈夫的身上，因為他是一家的頭。妻子在決定作出以後，就照著去行。

家中屬靈的帶領

在舊約中，你會發現不少在家中作父親的，通常是那一家的祭司。比方約伯，他的兒女已經在外成家立室，但每次他們在家飲宴以後，約伯會把他們召齊，然後為他們獻祭。又比方亞伯拉罕和其他的人。所以丈夫既然是一家的頭，他就要負責家庭在屬靈方面的幸福。今天許多作丈夫的，都沒有這樣作，把責任推到妻子身上。我們為這些忠心的妻子向神獻上感恩，但是這個責任是應該由丈夫負起的，他應該在家人的屬靈生活上作帶領。

丈夫作頭，在家中就該在以上所說的三方面負上責任。

妻子的責任

妻子在家庭中，是發揮作身子的功用，是作扶持的。丈夫帶頭作主，妻子就協助扶持。她的責任也可以從以上所述的那三方面去說。

負責錢財的處理

在家庭經濟方面，妻子不一定需要負責養家，但很可能是她負責安排，支付各項費用。她若能善於理財，她的家庭自然可以很好的建立起來。

在現代社會，有些作丈夫的要兼職（據我所知，有些甚至身兼三職），有些甚至要用不法手段增加收入。為甚麼要這樣呢？是因為家裡的妻子貪圖物欲，要講享受。妻子或浪費金錢，或節儉持家，都叫家庭深受影響。作妻子的責任，要善於理財，應付家庭各種需用。箴言卅一章所說的才德婦人，她勤奮作工，理財有方，甚至因而贏盈利，全家就毫無匱乏。作妻子的，作為身子，就要有這樣的智慧來處理家庭的收支。

處理家務

第二方面，妻子要負責安排家務。作丈夫的作了某種決定以後，就由妻子負責處理；就如在日常生活中，預備飯食，為兒女添衣，及其它算不清的雜務，都要由妻子負責張羅，就像家中的經理。她協助丈夫，把各樣家中決策執行出來。

養育兒女

第三，在屬靈方面，作妻子的要幫助丈夫，依照主的訓誨教導，撫養兒女。在丈夫出外不在家的時候，她還要身兼父職。

當然，在實際生活中，還有許多事情可以提出來，但我僅提這些原則。可見在家庭中夫婦的關係上，丈夫作頭，負一定的責任；妻子作身子，也有一定的責任，兩人合作在神面前把家庭建立起來。

如何作丈夫或妻子

我們親愛的倪柝聲弟兄曾經說過：「有人要當護士，就要進護士學校受訓練；有人要當工程師，就要接受這方面的教導；要懸壺濟世，就更接受多年的教育，再加上實習。換句話說，每個行業都要經過學習和訓練，缺乏了有關的訓練，就不能勝任工作。然而人結婚成家以後，男女雙方都無需經過訓練，就當起作丈夫或妻子的角色，這不是不可思議嗎？只因為他們有了那個別的地位，就以為理所當然地擔起作丈夫或作妻子的任務。怪不得有許多作丈夫的或作妻子的都不稱職。他們根本從來沒有好好地學習過！如果他們能真正決心去學習一下，相信五年以後，他們就能作得很出色。」

我猜倪弟兄的用心，是要提醒人，事情不會是順理成章的。這其實是人一生中最重要的任務，可是人在這方面實際上沒有受過訓練，也沒有作好準備。哦，作丈夫的，和作妻子的，何等需要來到主面前，為這個任務好好仰望祂。假如我們能把這件事帶到主面前，因著祂的憐憫與恩典，也許我們能作得成功，合祂的心意。

在聖經裡，有不少的教導是針對著在家中作丈夫的，和作妻子的。我們常說：以弗所書和歌羅西書是全本聖經中屬靈啟示最高的。甚麼原因呢？因為以弗所書是說到教會是基督的身體，而歌羅西書是論及基督是教會——祂的身體——的頭。這兩卷書所提出來的，可以說是屬靈啟示的最高峰。可是，在這兩卷那麼屬靈的書信中，都教導人如何去作丈夫，或如何作妻子，都是地上現實的事。屬靈並不是一些飄浮在半空的東西，而是要能在實際生活中顯明出來，就像這兩卷書所教導人的。當然在彼得前書中也有這方面的教導。彼得前書的主題是國度，然而彼得卻在其中提及對夫婦的教導。在這三卷書裡，我們都找到聖經給我們如何作丈夫，或如何作妻子的教導。

我先提出一件事。我不知道為甚麼在這三卷書中的教導，都是先提如何作妻子，然後才提到作丈夫的。我曾經好好地想過。在神所定規的次序中，丈夫是頭，妻子是身子；亞當是首先被造的，然後才有夏娃。可是，在教導人如何作丈夫，和如何作妻子的時候，這三處的經文，都把這個次序倒轉了，先說作妻子的，然後才提作丈夫的，為甚麼呢？後來我想通了，很可能是妻子給丈夫的影響，比丈夫給妻子的影響更大。我不曉得這是對，還是不對。伊甸園裡所發生的事就是第一個事例；不是亞當影響夏娃，而是夏娃影響亞當。許多時候，為了維持家中一團和氣，丈夫往往遷就妻子。也許就是這個原因，聖經的教導是先提及作妻子的應該怎樣作。換句話說，如果妻子作得對，丈夫跟著要作得對也就沒有難處。（這只是我個人的想法，你們自己在主面前再思想領受吧。）

神對作妻子的所說的話

在這三處不同出處的經文中，神都有向作妻子的說話，教導她如何在家庭中做好妻子的角色。在這三處經文中，神特別強調這一點。以弗所書說：「你們作妻子的，當順服自己的丈夫，如同順服主。」歌羅西書說：「你們作妻子的，當順服自己的丈夫，這在主裡面是相宜的。」彼得前書說：「你們作妻子的，要順服自己的丈夫，就算丈夫並不是在主裡的」。可見有關怎樣作妻子的教導，聖經都強調要順服丈夫，中心意思就是這一點。

聖經並沒有說：「你們作妻子的，要愛你們的丈夫。」似乎妻子愛自己的丈夫是頂自然的，雖然這只是從人天性發出來的愛。但是，若要妻子順服自己的丈夫，就需要有從神那兒來的愛。作妻子的有從天性出來的愛，但在這個愛裡面，沒有順服的成份。若要真正愛自己的丈夫，就需要有基督的愛在裡面，因為只有在基督的愛裡面，才能有順服的成份，從愛裡面生髮順服的心，不是只因為聽主的命令，也不是出於勉強，而是因為看見基督全心順服父神，作妻子的就能甘願自動地順服自己的丈夫，這是出於她對基督和自己丈夫的愛而自然流露出來的態度。她就會儘量叫自己配合丈夫的意願，成全丈夫。她會自動放棄自己的想法，因著愛丈夫的緣故而順服他。

在聖經裡所說的順服，是一種心思的態度，從內心發出來的。為甚麼要順服呢？是因著基督的愛。妻子順服自己的丈夫，事實上是順服主。換句話說，除非你能看見主，否則你不能順服。有些作妻子的會說：「為甚麼我要順服自己的丈夫？」為甚麼？你若看見主，基督如何順服父神，你就能照樣順服自己的丈夫，如同順服主。主成了你的標準，你的榜樣；讓你裡面基督的生命在愛中催迫你，這才是叫你能順服的唯一方法。

在不信的家庭中，人在天性裡也有這樣的概念：妻子應該順從自己的丈夫。但這個只是倫理的問題。在信主的家庭中，那就不只是倫理的問題，那是屬靈的操練。妻子要順服自己的丈夫，是屬靈的事，因為那是如同順服主；她看見主，基督的生命成了她的動力和供應，基督的愛也在她裡面發動。那種情況完全不一樣。她不用以辯發妝飾，或以穿著打扮來吸引她的丈夫。在這個世界裡，女人都是靠這些外表的東西來吸引丈夫，維繫兩人之間的關係；她們以為這樣作，就能贏得丈夫的歡心。但是一個作妻子的信徒，能得丈夫的喜悅，是靠她裡面生命的美麗。因此，對作妻子的而言，神要求這一件事，就是在愛中順服丈夫，如同順服主，這在主裡面是合宜的。

神對作丈夫的所說的話

在這三處不同的經文裡，神對作丈夫所強調的，也只有一件事：愛妻子。要作丈夫的聽從妻子似乎不難，所以聖經說：「要愛你們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這裡所說的愛，也不是天然的爱，原文是 agape，意思是絕對的愛，就是基督的愛。作丈夫的，除非他能真正順服基督，讓基督充滿在他裡面，否則他不能愛他的妻子，如同基督愛教會。所以你又看見：那標準是基督。供應那愛的能力的也是基督。這也是屬靈的操練。作丈夫的不可處處苛求妻子，他要作施予的，如同基督為教會捨己。

作丈夫的若能學會愛妻子，而作妻子的也學會順服丈夫，那麼作丈夫的不用叮囑妻子要順服，而作妻子的也不用提醒丈夫要愛她。神的話是給人自己去實行，而不是替對方來應用的。夫婦二人如果都能

把神對他或她說的話緊記在心裡，自己先實行，而不是等待對方先實行，那麼自然就不會有難處。聖經說：「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然後在反方面加上一句：「不可苦待她們。」這句話是甚麼意思呢？意思是說：有些時候作丈夫的太苛求，對妻子頤指氣使；妻子作的若不順意，作丈夫的就老大不高興，甚至因此苦待妻子。作丈夫的要多體貼妻子，因為她是比較軟弱的器皿，在體質和體格上，與男人不同，所以作丈夫的要愛護體諒自己的妻子。這是聖經裡面的教導。

彼此適應的必要

最後一點，夫婦二人應該學習彼此適應。兩個成年人，各有不同的背景，不同的習慣，不同的意願，要他們二人合而為一，實非易事，彼此之間有許多必須適應的地方。

末了我要說：第一，家庭不是改造所；家庭是個熔爐。作丈夫的不能說：「我現在娶了妻子，我要把她改造，叫她適應我」。這種態度就是把家庭當作改造人的地方。作妻子的也許會有同一樣的念頭：「我要改造丈夫」。不能這樣。家庭不是改造所，家庭是個熔爐。兩個人怎樣能溶在一起呢？首先個人必須先溶化。你要先捨己，不要盡是設法去改造對方——許多問題就是在這種情形下發生。首先你要先溶化，雙方都要主動溶化，都要學習捨己，然後才能溶合為一。

第二，家庭不是法庭；家庭是學校。家庭不是像法庭那樣的地方，要裁定誰是誰非。若是這樣，就不是一家人了。家庭是夫婦二人要進行學習的學校，有許多功課要學。沒有任何別的地方比家庭叫你能學到更多實際和屬靈的功課。獨身的人就失去許多學習這類功課的機會。

第三，家庭並非戰場；家庭是工廠。夫婦兩人不要站在敵對的地位上互相抗拒，彼此不相容。不！家庭是個工廠，雙方要合作，作好神的工，這才是一家人。因此，要認真考慮許多事情，必須學習多方面適應。

感謝主，祂的生命在我們裡面是真確、實際，而又切合需要的。離了祂，我們就不能作甚麼，甚至連怎樣作丈夫，或怎樣作妻子，我們都不會。但有主同在，凡事都能。只要投身在祂裡面，全心信靠祂，在這件事上求恩典。在我們的家庭裡有了祂的生命，就能確立那屬靈的次序，就能有愛，也有順服。願主在我們的家庭中得著榮耀，教會得著建立。

6、父母和兒女

「你們作兒女的，要在主裡聽從父母，這是理所當然的。要孝敬父母，使你得福，在世長壽。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你們作父親的，不要惹兒女的氣，只要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弗六 1-4）

「你們作兒女的，要凡事聽從父母，因為這是主所喜悅的。你們作父親的，不要惹兒女的氣，恐怕他們失了志氣。」（西三 20-21）

聖經裡面有許多對父母和兒女的教導。比方在舊約箴言裡，有許多這方面的話語。箴言所說的，多針對作兒女的，但對作父母的所說的話也不少。在新約，以弗所書和歌羅西書這兩卷書信，說到聖經中

很高深的真理。以弗所書告訴我們，教會是基督的身體；歌羅西書告訴我們，基督是教會——祂的身體——的頭。保羅在這兩卷書信裡都提到這個最高的真理，這也是一個很高的啟示。可是在這兩卷書信裡面，不但有對夫婦的教導，也有對兒女和父母的教導。這些書信中的教導，似乎偏重對作父母的。聖經不單有屬靈的教導，也有很切合實際生活的。我們可以這樣說：你愈屬靈，愈多在基督的靈裡面，基督的生命就能更多的在地上顯出在你與人日常生活的關係上。

重點放在作父親的

夫婦對彼此的影響，頂多是一代；但是父母影響所及，就不只是一代了，作父母的給家庭的影響十分深遠。在以弗所書和歌羅西書中，保羅只提及給作父親的教導，沒有提作母親的，我不知道是甚麼原因，覺得有點費解。父母雙方對教養兒女都有責任。箴言一章八節說：「我兒，要聽父親的訓誨，不可離棄你母親的法則」。這叫我們看見教養兒女的責任是落在父母的身上，有父親的訓誨，也有母親的法則。母親一樣要負起教養兒女的責任。

事實上，從聖經的記載和一般歷史的記載，我們看見母親給兒女的影響何等大。比方說撒母耳，我想人人都敬愛他，但他的母親哈拿，是一位何等偉大的母親！因著哈拿的禱告和在主面前的忠心，才有後來的先知撒母耳。還有摩西的母親，她乳養摩西的日子很短，斷奶後就送去法老的女兒那裡。可是她給摩西關乎神的教導，叫摩西甚至經過四十年在埃及王宮的日子，學盡一切學問，享受一切榮華，也親歷一切宮廷中的腐敗，仍能持守他對神的忠心。何等值得我們敬佩的母親！還有耶穌的母親馬利亞，她將自己完全交給神，世人的救主就從她而出。還有提摩太的母親友尼基和外祖母羅以，她們無偽的信何等寶貴。

來到人類歷史裡面，因著他母親蒙妮卡的眼淚，奧古斯丁才給帶到主面前。還有約翰衛斯理的母親蘇珊拿，她在主裡帶領所有的兒女成長。在歷史上，有不少事例叫我們看到母親給兒女的影響至大。但是奇怪的是，以弗所書和歌羅西書都只是說：「你們作父親的，不要惹兒女的氣」。我實在是想不通。難道作母親的不用負責教養兒女嗎？當然她們是有責任的。那麼為甚麼兩處經文都是提及作父親的呢？是不是因為有許多作父親的，只專注世界上的事——工作、社交等等——以致他們疏忽了對兒女的管教責任，沒有負起當負的責任，而把事情全交給作母親的？這可能是其中一個原因。聖靈深知作父親的為人，所以特別著重對他們說話。

可能還有一個原因。惹兒女氣的多半是父親，不是母親。有些作父親的管教太嚴，苛求太甚；作母親的通常不會這樣。她們有些要求也很高，但是很少惹兒女的氣。

不曉得是否為了這兩個原因，聖經的教導就似乎偏重作父親的。但我們不要忘記，母親也要負起教養兒女的責任，因為父母是彼此配合的。父親要靠母親的幫助，照顧家庭，教養兒女。

父母是管家

我們先交通作父母的這方面，然後講作兒女的。首先作父母的要看清楚，生兒養女是個非常重大的責

任，是神把一個人——他的靈、與魂、與身體——交付他們。沒有比這個更重大的託付了。若有人把一百萬交付給你，那不過只是一百萬。如果有人把整個國家託付給你，那也不過是一個國家。但如果交托給你的是一個人，不單是他的身子，連他的靈與魂也在內，並且不只是交托一時，而是永恆的託付，這樣想一想，那你就知道這個託付是多麼偉大。恐怕有不少作父母的，他們都沒有領會神是把一個活人，一個生命，交托在他們手中。這個生命將來如何生長，如何長大成人，或是將來這個生命完全不成器，叫人丟臉，悲劇收場，這一切都在父母的手中。這個生命的託付不僅是一時，也是一生之久，甚至延到永遠裡去。所以你們作父母的，要清楚知道神所交托給你們的責任，是何等的重大。神這樣作，是信任你們，尊重你們，其甚至把有生命的活人交在你們手中。生兒養女不錯是個權利，但也是何等重大的責任。

作父母的，首先要明白的一點，就是不要把兒女當作自己的產業。不錯，他們是屬於你們的，可是不盡是，你們不過是管家。神把兒女賜給你們，是要你們照著神的法則和訓誨教養他們。神交付你們的任務是如此重大，世上沒有比這個更重大的工；它比你們自己的工作更重要。因為這個原因，作父母的該如何來到主面前仰望祂！

信靠神

你們有了兒女，就以為可以當然地作好父母的本分，這實在是不可思議的。你們以為自然就會做好父母的角色，也許正是這個原因，所以結果往往是失敗的。你們作父母的，要知道神所託付給你們的，就要好好的在主面前俯伏下來，求憐憫，求恩典，也求祂用愛充滿你們。你們要到主那裡，對祂說：「主阿，你這樣的託付，實在是抬舉了我們，我們不曉得怎樣為你把这些孩子教養成人，你要幫助我們，給我們有智慧，引領我們，教導我們該如何作」。你們若能真正到主面前求恩典，就知道祂的恩典是夠用的。但是，如果你們只憑自己去作，至終就不免失敗。

不要惹兒女的氣

「你們作父親的，不要惹兒女的氣，只要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弗六4）有兩種極端的情形，有些父母不敢教訓兒女，任憑他們。近代的理論叫人不要妨礙兒女，任憑他們自己發展。作父母的如果管教他們，他們就不能自由發展。所以父母要放手不管，任憑他們自然成長，所謂自然成長的結果，就叫他們成了野性難馴。

另外一個極端，有些作父母的，對教養兒女十分緊張，不是為了主，只是為了自己。他們嚴厲管教兒女，有時候太過份，叫兒女失去了志氣。

神的話是平衡合宜的。「不要惹兒女的氣。」換句話就是，要教導兒女，要管教，但不要惹他們的氣，也不要叫他們失了志氣。

不要偏心

怎樣會惹兒女的氣呢？如果父母在處理兒女的事上不公正，偏袒一方，就會惹兒女的氣。你們不要說自己從不偏心。我還記得兒時的事。我父母有七個兒女，但在這裡我不打算提我父母為例。住在我們家裡有一位作宣教士的姊妹（主用她帶領家父信主，我們都尊稱她婆婆，她是從美國維珍尼亞州來的），我們七個兄弟姊妹當中，她最疼愛最小的弟弟。許多時候，我們故意取笑刺激她，說：「你偏心，不公平，只疼愛麼弟」。她就說：「沒有，我愛你們每一個，都是一樣」。但我們還是說：「不是，並不真是這樣」。她就十分激動，說她真的愛我們每一個。最後她才說出理由來：「我愛麼弟，是因為他最親近我，你們卻不來親近我。這就是原因」（現在想來，她果真有充分的理由。）

作父母的，要能對兒女們公正無私，實非易事，這是很自然的。兒女們中，有的性格很像你，叫你覺得他特別可愛，所以作父母的很自然會有偏心。但是父母如果偏心，或有成見，待兒女們不能公正無私，就會惹他們的氣。父母對某一個兒女會寬容一點，對另一些卻不一樣，這就是偏袒，待他們不公平。

不要苛求

怎樣會惹兒女的氣呢？如果作父母的太苛求，有時就會叫兒女反感。作父母的理想太高，自己不能達到那理想，就寄望兒女去成全；自己失敗了，就轉望兒女成功。換句話說，就是期望兒女實現自己的夢想，沒有理會兒女的個性，只是不住的苛求。作父母的若是這樣，就叫兒女喪志，深感苦惱，自覺永遠不能達成父母的理想，而父母仍舊不住的苛求，從不欣賞兒女所作的，兒女只好放棄努力，歎說：「我一無是處，不管我作甚麼，都是不夠好。那麼我為甚麼還要努力呢？」神向作父母的說：「不要惹兒女的氣」。作父母的要教導兒女，要有管教，但也要尊重他們的個性；你們要公正無私，不要作不住的苛求，從不讚賞兒女所作的。

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

在另一方面，聖經教導我們，「要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作父母的，不光要在肉身方面照料兒女，也要在其他方面照顧他們。有些父母只是供應兒女身體所需，其他的一概不管，他們只負責兒女衣食住行的所需，滿足他們在肉身方面的需要，卻沒有負其他的責任。但肉身所需要的供養，只不過是父母要盡的責任的一部份；作父母的，除了要兒女身體健康，還要靈與魂都健壯。換句話說，就是還要教訓督責他們。教訓也許多是限於在言語上的教導，警戒卻多是行動上的督責。有些時候，言語必須加上行動。光是在嘴裡說說，不付諸行動，那些話就落於空談，作兒女的就把它當作耳邊風。教訓與警戒並行，兒女們才能在主裡長大。這些教訓和警戒，當然不是照父母的意思，必須在主裡面教訓和警戒兒女，才能生效。

希伯來書十二章說，我們的父母常隨己意管教我們，但我們的天父是照著祂美善的旨意管教我們，好使我們在祂的聖潔上有分。所以不要隨己意教訓或警戒兒女，我們這些在主裡的，要照著神的心意教

訓並警戒兒女。這是兩者之間的分別。

我是在中國家庭長大的，中國古老的思想，是以兒女為父母的產業。作父母的，可以任意待他們的兒女，就像使用屬自己的東西一樣的自由。作父母的永遠不會錯，可以隨己意管教兒女，反正兒女是屬於他們的產業。但神的話並沒有這樣說。神的話告訴我們，兒女是神所擁有的，父母不過是管家，暫時替代神去照料，所以他們給兒女的教訓和警戒，是要在主裡依照神的旨意，不能隨己意去作。

我們有沒有這樣作呢？有沒有照著主的話教訓並警戒兒女呢？有沒有因為這是主的吩咐而去作呢？有沒有依照神的方法去督導兒女呢？作父母的若能領會這一點，那是何等的挑戰，情形一定能大為改觀。一方面這是個重大的責任，而另外一方面，這個責任是主負責的，你們可以仰望主，倚靠祂，照著祂的心意去作，而不是單憑己意。這些是聖經教導作父母者所用的原則。現在讓我們提一點在實際應用上所要注意的。

養育兒女的實際功課

自己分別為聖

作父母的如何能照主的心意去養育兒女呢？首先在實際上，父母要為兒女的緣故自己分別為聖。要知道在家中不能有雙重標準。有時因為父母已成人，可以作許多的事情，隨意去作，但對兒女們卻用另一種標準，兒女們卻不能領會。也許在某些事情上，你們因為是成年人就可以去作，但你們的孩子卻不一定明白。如果你們不能為兒女的緣故自己分別為聖，你們就妄想可以教訓警戒他們。看看我們的主耶穌，約翰福音十七裡面說，祂為我們的緣故，自己分別為聖。主耶穌能作萬事，祂也不會作錯，但是為了我們的緣故，祂把自己分別出來，免得在一些事上絆倒我們。

沒有兒女以前，你們可能隨意行事；但有了孩子以後，你們就要考慮到他們，想想如果說這樣的話，作這樣的事，去那樣的場合，會怎樣影響你們的孩子？你們叮囑孩子不要說那樣的話，不要作那樣的事，不要去那樣的場合，但自己卻照樣去作，這就是用了雙重的標準。許多孩子背逆他們的父母，往往是因為父母用兩種不同的標準。就是這樣，父母們就得不著兒女們的尊重，他們更會認為父母是偽君子。所以在實際生活中，作父母的首先要為兒女將自己分別為聖，這是你們作父母者要背起的十字架。為了孩子們，你們要放棄某些可以享有的權利，維持家庭中唯一的標準。我認為這一點是非常重要的。

活在神面前

第二點，為了養育兒女，作父母的必須活在神面前，如果作父母的，自己不常活在神的面前，就沒有辦法能幫助孩子們。作父母的若敬畏神，孩子就會敬畏神；作父母的如果愛主，孩子也就會愛主。你們作父母的要為孩子營造合宜的環境，自己以身作則，所以你們必須活在神面前，好叫能把孩子帶到神那裡。

心思要一致

第三點，在教養兒女的事上，父母二人的心思要一致。有些孩子非常聰明，比你們所想的更聰明。他會利用父親抗拒母親，或是反過來利用母親抗拒父親。他知道在某些事上父親不許他作，他就去徵求母親的同意；在另一些事上，他知道母親一定不同意，就反過來去找父親。就是這樣，往往叫父母二人之間起了衝突，這是人天性裡的聰明手法。所以在教養兒女方面，父母兩個人步伐要一致，不要讓孩子有機可乘。若是孩子去問母親，作母親的就要說：「爸爸怎樣對你說？」事情倒過來的時候，作父親的也要這樣的查問。父母兩個人要心思一致，否則就不能合宜地教養自己的孩子。

在生活各方面教訓督導

第四點，作父母的要在生活上各方面教訓督導自己的兒女，不要只要在錢財和物質上供應他們所需，這不過是作父母的本份中最微少的一部份，雖然是重要，但是有別的比這更重要。作父母的要給孩子在禮貌上、生活方式、習慣、工作、品格、與人交往等各方面教導孩子，這些事都必須要教導。

禮貌

比方說，孩子要學習禮貌。這不光是在飯桌上應有的規矩，更是待人接物的禮貌。他應該如何應對？應該有甚麼禮貌？今天許多孩子都缺乏這方面的家教，沒有受到教導，所以他們就放任無禮。

價值觀念

作父母的要幫助孩子建立正確的價值觀。甚麼事才是真正有價值？父母要給他一些價值的標準，在年幼的時候學得正確，孩子就能避免犯錯。甚麼才是有價值的東西？生活上真正有價值的究竟是甚麼？孩子年幼的時候，作父母的應當在這些事上教導他。

道德標準

你們作父母的，要教兒女們有良好的道德標準，有些標準是必須持守的，在孩子年幼的時候就要教導他。

比方錢財的運用，要教導孩子學習善用錢財，幫助他們學習怎樣運用，怎樣施捨。

勤奮

你們作父母的，要教導兒女勤奮作工。我感謝我父母，在我們年幼的時候，我們七個兄弟姊妹在家中都親手作工，家母都分派了各人的工作，或掃地，或其它的任務，分給我們各有責任。孩童都必須學習作工。近代許多兒童都不曉得怎樣作工，只會受人的服事。他們必須學習勤奮，建立良好的品格，這些事不但要學，還要操練，好叫他們長大成人，正常生活。這是父母的責任。

不可食言

第五點，對你們的孩子要守信用，不能食言。許多時候作父母的應允孩子一些東西，事後往往忘記得一乾二淨，孩子幼少小的心靈就會受到傷害。你們所說的，不管是應許或警戒，要定準，要實現。如果你們說過的，都不去實行，以後你們所說的話就沒有用處。所以你們所說的，必須定準，必須兌現，這才是教養兒女的方法。

領兒女認識主

最後一點，卻是最重要的，作父母的要把兒女領到主面前，這一點是最重要的。許多作父母的都在這方面失責，沒有領兒女們認識主，結果別人，就是教會，要插手把他們領回來。事實上這是作父母的信徒的責任，領兒女們認識主，他們就會一直留在教會裡面，成為可用之材。教會就不用到世界裡面把他們找回來。

以上所提的是幾點實際的事，當然還有許許多多其它要作的，這幾點提出來聊作備忘提醒。作父母的，該當如何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的兒女！

主給兒女的教導

現在我們轉去提到作兒女的。神的話十分清楚教導我們如何作兒女。以弗所書和歌羅西書在這方面的教導，都集中在一個字上，就是——聽從。「你們作兒女的，要在主裡聽從父母，這是理所當然的」。「你們作兒女的，要凡事聽從父母，因為這是主所喜悅的」。作兒女所要記得的一件事，就是要聽從父母。

兒女要聽從父母

聖經在用詞方面，十分謹慎。妻子對丈夫是要順服，兒女對父母是要聽從。為甚麼呢？順服是裡面的態度。丈夫和妻子是一同承受生命之恩，他們二人是平輩的夥伴，所以要用「順服」這個詞，這是一種態度，一種發自內心的順服。父母和兒女卻不是平輩的。今天許多作兒女的，以為自己與父母平輩，甚至高過父母一等。但聖經告訴我們，父母和他們的兒女，並不是平輩，父母的輩分是高過兒女的，因此兒女對父母的關係就要用「聽從」。

聽從是外面的動作。有些時候，孩子們可能不明白父母要他們所作的事，或者不明白為甚麼父母不許他們作某一件事；他們就算要明白了才去遵著作，但根本上是他們不能領會。許多時候，作父母的叫孩子們去作某一件事，他們立刻就問：「為甚麼？」好像他們要知道作那件事的充分理由，才肯去作。其實他們根本不會明白，因為還沒有成長。但是，「聽從」不是根據頭腦上的領會，因為那只是一個外面的行動，而不是像「順服」，是一個內心的態度。就算不明白，也可以聽從；當然，如果能明白，就會更好。父母如果能加上解釋，當然會有點幫助。但是，不管明白不明白，在父母要求孩子聽從的時候，就要聽從，因為這是理所當然的。這個「理」是在那裡？這個「理」是在那愛顧孩子的父母那裡，他們負責供給孩子一切所需，養育他們，所以聽從父母是理所當然的。作兒女的享用父母所供應的一切，卻不聽從父母，那就於理不合。因此兒女聽從父母是理所當然的。

有人認為父母的知識淺薄，不及作兒女的知識豐富。在某種情形下，可能會有這個現象。但是，不能因為父母的知識水準不夠高就不聽從他們。看看主耶穌給我們的榜樣。耶穌十二歲的時候往聖殿守節，在殿裡成了律法教師的學生。祂知道要向祂在天上的父負責，所以在祂肉身的父母離開聖殿回家以後，祂仍舊留在聖殿。三天以後，祂的父母回到殿裡找到祂。馬利亞說：「我兒！為甚麼向我們這樣行呢？看哪！我們焦急來找你！」主耶穌回答說：「豈不知我應當以我父的事為念麼？」主耶穌知道祂是天父的兒子，要以祂父的事為念，但祂肉身的父母並不明白。他們不明白，那主耶穌是否拒絕跟著他們回家呢？聖經說：祂就同他們回去，並且順從他們，祂就在神的恩惠和喜愛中增長。

所以，你們作兒女的，可能以為你們的父母孤陋寡聞，是老古董，不及你們知識那麼豐富，但就算是這樣，你們的責任，是要聽從他們。這可能成了你要背的十字架，但是主說：「你當捨己，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從我」。這是主所喜悅的。聽從父母，不但是理所當然，也是主所喜悅的。

青年的弟兄姊妹，你們願意討主的喜悅嗎？你們若能聽從父母，沒有任何一件事比這個聽從更叫主喜悅。這果真是主所喜悅的。

信靠主

你若要作個好兒女，當然首先你要相信主，住在祂裡面。你在主裡面，就可以討主的喜悅。所以，第一，你要相信祂，接受祂到你心裡作你個人的救主，學習敬愛祂，信靠祂。你若能信靠主，你仰望祂的時候，祂就能幫助你聽從你的父母。

你們認為今天的孩子真正是背逆，反抗權柄嗎？外面看來的確是如此，但是從裡面去看，卻不一定。表面上，今天的孩子反叛成性，抗拒任何一種權柄；事實上，在內心裡，他們仍舊是尊重權柄的，因為曉得在權柄的管理下，他們會有安全，得著愛護。如果作父母的不管教自己的兒女，他們就不會尊重父母，甚至以為父母不愛他們，也失去了安全感。那些受父母在主裡管教的，他們領會父母愛他們才會加以管教，就叫他們有了安全感；在父母的權柄管治下，他們得著保護，因此聖經說：「要凡事聽從父母。」你們作兒女的，不要跟父母爭辯。只有很少的例外是父母會叫兒女作一些抵擋神的事。在這種鮮有的情況下，那麼當然是要順從神，過於順從人。但事實上這種事例十分罕見。所以聖經說：「要凡事聽從父母，因為這是主所喜悅的。」

要孝敬父母

律法中那十條誡命，是寫在兩塊石版上，頭四條誡命是關乎人與神的關係，接著的六條是關乎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在與人的關係方面，首先的誡命是：「要孝敬父母。」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使人得福，在世長壽。這是神的應許。

我們要怎樣孝敬父母？最好的方法，就是聽從他們，多徵求他們的意見，接受他們的管教，也要多和他們溝通向他們學習。這是孝敬父母最好的途徑。

今天作兒女的，很少能和父母溝通，他們寧願向外人徵求意見，不向自己的父母求教，甚至會瞧不起他們，這就是不孝。孝敬父母，就要多親近父母，事事溝通，向他們傾訴心事，徵詢意見，接受他們的管教，並且聽從他們，這樣才是孝敬父母。聖經說：「使你得福，在世長壽。」這是神的應許。

所以記著，這是神盼望祂的兒女在家中所當作的。作兒女的要聽從父母，凡事孝敬他們，這個家就會多蒙神賜福。作兒女的和作父母的，如果都能認定主，靠著在他們裡面基督的生命去活在家中，學習住在主裡面，又為祂而活，那麼這個家庭就能向世人作見證。主能成就這件事。願我們都能榮耀祂的名。

7、家庭的目的

「至於我，和我家，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書廿四 15）。

我們一直在交通「家庭」這個重要的題目。首先，我們看見，家庭是神所發起的，不是出於人；是神的心意，不是人的主意。神創造人，叫他成家；祂造男造女，又叫兩個人合而為一，神就對這個家庭說：「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治理這地」。

在罪沒有進入世界以前，在地上的這第一個家庭，是一個美麗的家庭，那人不單愛他的妻子，他們彼此相愛，也在神的管治下。神來到園中與他們交通，他們是同心合意服在神權柄下的。但是很可惜，罪一進入世界，就把家庭生活破壞了。然而，感謝神，在我們主耶穌的救贖裡面，祂把家庭也包括在內。「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

在一個照著神心意組成的家，首先要注意的，是如何選擇配偶。信與不信的，不能同負一軛。神的心意是要信主的人結合，成為一體，這個家庭才能建立在正確的根基上。

神的話教導我們如何作丈夫，如何作妻子。作丈夫的要愛自己的妻子，如同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作妻子的要順服自己的丈夫，如同順服主。如果夫婦二人都能活出基督的生命，作丈夫的就能作頭，作妻子的就能作身子。丈夫和妻子同心合作，家庭就能建立起來。

神賜福讓這個家庭生兒養女的時候，神又教導他們如何作父母，如何作兒女。作兒女的，凡事要聽從父母，這是理所當然的。凡事聽從父母，因為這是主所喜悅的。作父親的，不要惹兒女的氣，免得他們失了志氣；要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兒女。

這樣的家庭，就是在神管治下的家庭，基督是這個家的元首，作丈夫的表明基督，在家中作頭。作妻

子的在家裡就如同作身子，扶持這個家。作兒女的要聽從父母，作父母的要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這樣的家庭是何等的美好！神在其中也會得著尊榮！

神對家庭的心意

家庭的目的何在？許多時候，我們以為建立家庭的目的，是為著自己得點享受，滿足自己。當然，神給人有家，是願意人可以享用家庭一切的快樂，一家人歡樂共處，神是樂意人在家庭生活中得著滿足的。但是，這並不是組織家庭唯一的目的。若是這樣，人就會只求自己的滿足，自私自利。家庭主要的目的，是為了我們能與家人一同事奉神，這是神的心意。一個家庭如果不事奉神，這個家庭就失去了主要的意義。

約書亞在神面前的事奉

約書亞說：「至於我，和我家，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約書亞年青的時候，就給摩西挑選出來，帶領以色列百姓對抗亞瑪力人。這是以色列人第一次遭逢的戰役。那時他們剛離開了埃及，還走在曠野的時候，亞瑪力人就從後面襲擊他們。他們那時十分疲累，有些百姓更落在後面，就在這個時候，亞瑪力人突來襲擊。在此以前，以色列民從沒有經歷戰事，這是頭一次。

摩西把這個年青人約書亞挑選出來，率民對敵。約書亞就把眾民召集在一起，去對抗亞瑪力人。你們都記得那個故事。摩西上山，舉手求告神。摩西的手何時舉起來，約書亞就帶著以色列民得勝，一直到敵人全部潰敗。約書亞的名字第一次出現在聖經中，就是在這一次，說到這一個年青人如何與亞瑪力人爭戰。

在聖經裡，亞瑪力人是預表人的肉體。我們的肉體，就像亞瑪力人一樣，總是在我們軟弱的時候，就偷偷的攻擊我們。但在這裡有一個年青人，他戰勝了亞瑪力人。換句話說，就是勝過自己的肉體。一個年青人勝了自己的肉體，實在是不容易。多數的年青人會向肉體的情欲低頭降服。但是這個年青人，對付他的肉體，叫自己受節制，就靠著神的恩典得勝。因著摩西的禱告，借著禱告，克制了肉體，這個人就是約書亞。

摩西把約書亞挑選出來作助手。摩西上山接受十誡的時候，他把約書亞也帶上去。不錯，他是把約書亞留在山上，自己獨自再上到山頂。約書亞留在山上，摩西在神面前四十晝夜，約書亞也在山中四十晝夜。許多時候，我們會把約書亞忘掉，以為只有摩西在山上待了四十晝夜，領受十誡；其實那時這個年青人約書亞，也在山上等了四十晝夜，等候摩西從山頂下來。摩西下山的時候，看見以色列的百姓作了得罪神的事，就把手中的石版摔碎了，又把他的帳棚移到營外去。在會幕還沒有造好以前，摩西的帳棚是他經常與神會面的帳幕。聖經記著說：「約書亞不離開會幕。」這個年青人真好！

這個年青人非常親近神，不離開會幕，不斷地與神有交通。怪不得他有能力勝過肉體。後來以色列民走到應許地的邊界，派出十二個探子去窺探那地，他就是其中的一個。只有他和迦勒有美好的靈，他們二人回來報告，勸勉百姓說：「我們可以進去得那地為業，就如耶和華神已經應許我們的，祂必與

我們同在。這些迦南人不過是我們的食物」。其他十個探子都懼怕，他們向以色列人報惡信。但約書亞靈裡剛強，他專心倚賴耶和華神，忠心服事祂，永不動搖。

摩西離世以前，神選立了約書亞繼續帶領以色列民，以後就是由約書亞領他們進入應許地。神的話臨到他，說：「你當剛強壯膽，不要懼怕。我怎樣與摩西同在，也必照樣與你同在，必無一人能在你面前站立得住。這律法書不可離開你的口，總要晝夜思想」。靠著主的大能大力，約書亞終於把以色列民領進應許地；他戰勝了仇敵，就把地分給十二個支派。他年紀老邁的時候，給以色列民作了最後一次訓誨，他把所有的長老、官長和眾人，都召集在示劍，領他們都站在神面前，對他們說：「耶和華神為你們作了何等多的大事，但你們仍然可以選擇所要事奉的。你們願意事奉耶和華呢？還是要事奉其他的神？你們自己可以決定。但不管你們選擇事奉甚麼，我已作出了自己的決定。至於我，和我家，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

約書亞年青的時候，他盡心事奉耶和華。到他成家以後，在家中作了好榜樣，在家人面前生活有好的見證，是個好父親，所以全家和他一同事奉神。他在眾民面前所作的公開宣告說：「至於我和我家」。不單是「我」，也提到「我家——包括妻子、兒女；他們和我一樣事奉神。不管你們如何選擇，我和我家必定事奉耶和華。」

全家事奉神

那是何等美好的見證！這正是家庭的目的。神讓我們成家，興起我們的家人，好叫我們全家事奉祂。不是家人中只有一個成員事奉神，也不單是作父母的事奉神，或單是兒女們事奉神，是全家一同事奉祂。有許多家庭，往往只有其中一個人事奉神，其他的家人就沒有事奉。他們可能統統都已信主得救，但沒有事奉，又或者他們根本尚未得救。有些時候，我們看見夫婦兩個人服事主，但兒女們卻沒有跟著作，沒有事奉。在其他一些家庭中，我們也常看見年青的一代愛主，事奉主，但作父母的卻不是這樣。神的心意乃是要全家都事奉祂。在事奉神的事上，我們要以家為單位，包括所有男女老幼在內。全家都起來，以事奉神為那一家的生活目標。

家庭的目的何在？你對自己可能有你生活的目的，但對你的一家，你心裡有甚麼目的？你曉得神把家庭賜給你是有祂的旨意嗎？你是否已經找到那基本的原因？神把家庭賜給你，原因是要你這個家事奉祂。神只能借著一家一家的事奉，來達成祂在地上的旨意。

讓我說清楚一點。在創世的起初神創造人，又把人在一個家庭中，然後賜福這個家庭，說：「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管理全地」。從屬靈的含意來說，神把一個重大的使命交付這個家庭，要借著它勝過仇敵，把祂的國度引進，也帶進祂的榮耀。這一切都要借著那一個家庭去成全。到了聖經的末了，你發現那裡也有一個家，因著那個家得勝了仇敵，便領進神的國，神得了一切的榮耀。那個家是甚麼？那個家就是教會，是神的家。換句話說，起初你只看見有一個家作開始，是神所創立的，神也把祂的使命交付這個家。然後末了，你發現在基督耶穌裡，神得著一個大家庭，就是神的家，神的教會。神就借著這個家至終實現祂的目的。神的教會，這個神的大家庭，是由許多基督徒的家庭組成的，所以神的家中的每一個家庭，都有神所託付的重大使命，就是要事奉神，完成祂的旨意。

事奉神的家庭

首先我們要弄清楚這一點。我們為甚麼有家庭？我們家庭的目的何在？如果我們的家庭沒有事奉神，那麼我們就有點錯失了。我們如何作為一家來事奉神呢？在聖經裡有一幅美麗的圖畫，繪出一個家如何一同事奉神。從人的觀點去看，這個家並不富有，也不出色。只是在一個小鄉村裡的一個小家庭——就是馬大、馬利亞和拉撒路的家。從人的觀點去看，這個家庭可說是一無所有。聖經沒有提及他們的父母，十分可能是他們老早就去世了，遺下兩個女兒和一個兒子作孤兒。在人的眼光中，這樣一個殘缺不全，貧困可憐的家庭，怎樣可以事奉神呢？我們以為若要事奉神，必須具備一些條件，才可以事奉祂。不是這樣的。在這裡，這個家庭無父無母，只有姊妹倆和弟弟，住在伯大尼這個小村莊裡。他們住不起在京城耶路撒冷的大房子，只好窩在這條小村裡，看來頗為窮困。可是，主耶穌在地上的時候，祂屢次到這個家住宿，甚至在最後那個星期中，祂每日上耶路撒冷在殿裡教訓人以後，聖經說祂每夜離開耶路撒冷就回到伯大尼住宿。祂喜歡住在這個家，為甚麼？因為這家人接待服事祂，不把祂當作客人，待祂好像是家裡的人一樣。路加福音十章記載，主耶穌來到這個村莊，受這家人歡迎。村內應該還有許多人家，比他們更富有，而且父母雙存，但我們的主卻沒有去這些人的家裡。祂在這個小家庭受到歡迎，接受他們殷勤的接待。約翰福音一章說：「祂到自己的地方來，自己的人倒不接待祂」。但是，「凡接待祂的，就是信祂名的人，祂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世界的人拒絕接待主，但是這個小家庭卻全心接待祂。因此，主就屢次來到這個家，可以說：主在這個家庭裡找到了祂的家。

事奉的兩方面

主耶穌來到馬大、馬利亞和拉撒路的家，你記得當時所發生的事。馬大伺候的事多，心裡亂。這家人雖非富有，食物可能相當淡薄，但她仍舊盡心去預備。馬大正忙著要盡她所能的好好預備一切，比平常忙亂，不能專心，甚至心情緊張，心裡只想為主把事情作得盡善盡美。你若細想一下，就不會怪馬大，因她只不過是想為主作出最好的成績，要好好的服事祂。她在忙亂預備食物，她的妹妹馬利亞卻坐在主耶穌的腳前，聽祂講道。

事奉主是甚麼？事奉主要包括這兩方面：一方面是為主工作。事奉主並不是我們只管屬靈，不用顧及實際的需要。不是，事奉主也有實際方面的需要，我們可能要從事工作，盡力作得最好，因為這是為主作的，目的是要叫主能有所得著。但是在另一方面，事奉主是指著要坐在祂的腳前聽祂說話。事奉主要包括這兩方面，我們要坐在祂的腳前聽祂說話。我們常為工作忙亂。我的意思不是說這些工不需要去作，就讓主餓肚子好了。不是的，這些事情還是要作，但我們忘了到祂腳前聽祂講話。我們若不先聽祂的話，怎能事奉祂呢？

事奉要從聽主的話開始，所以在古時，祭司要承接聖職的時候，祭牲的血要首先抹在右耳垂上，然後抹在右手的大姆指上，和右腳的大姆指上，意思是說：要事奉主，首先就要坐在主的腳前聽祂的話，

要明白祂的旨意，要知道祂所想要的，然後才能起來去作。所以馬大和馬利亞所作的，是表明這兩方面。

主在一家中為首

你以為主耶穌在怪責馬大為祂忙亂張羅嗎？不是的。馬大不過是忙亂得不能專心。你留意她怎樣來向主說：「主啊！我的妹子留下我一個人伺候，你不在意麼？」這家人不但盡心接待主耶穌，而且祂一來到這家，馬上就成為這家的主，祂作了頭。馬大沒有呼叫馬利亞說：「馬利亞，你過來幫幫我忙」。馬大沒有這樣作，她卻是走到主面前向祂說：「主啊！你不在意麼？你是在這家作主的，你看我這麼忙亂，請吩咐我的妹子來幫助我，好嗎？」換句話說，他們都承認主耶穌是他們一家的主，這就是事奉主。

作為一家人來事奉主，那是甚麼意思呢？那是指著把主尊為那一家的主，是在那家中為首的，凡事上求問祂，一心遵行祂的旨意。不管祂要作甚麼，這個家庭就遵著去作，就是這樣在凡事上尋求祂的旨意。

主耶穌是我們家中的主嗎？我們有沒有凡事尋求祂的旨意？作為一家人，我們有沒有全心遵著祂的心意去行？整個家都服在祂的管理並指引下，不任意而行。若有甚麼需要，我們就到祂那裡，求問祂如何應付需要？祂是我們一家的主，一切都在祂的管治下。這才是一個事奉神的家庭。主耶穌說：「馬大！馬大！你為許多的事思慮煩擾，但是不可少的只有一件；馬利亞已經選擇那上好的福分。」主耶穌並沒有拒絕馬大的服事，只是告訴她在事奉的事上要專心。

約翰福音十一章告訴我們，主愛馬大、馬利亞，和拉撒路。主與這家人的友情何等誠摯，他們之間的關係又是何等美好！在這家裡每個人都愛主，主也愛他們每一個。主在地上的日子所行的神蹟，其中最大的一個就是行在這家人中間；祂叫拉撒路從死裡復活。祂向人所顯明的最大的真理，也是在這一家人當中作的，祂顯明自己是復活，是生命。

如果我們的家庭能全然愛主，主就會向我們啟示祂自己，用我們的家庭作許多奇妙的事，並且開我們的竅，使我們明白真理。

在實際生活中事奉主

主叫拉撒路從死裡復活以後，有人為主耶穌預備筵席。我們不曉得筵席是否設在馬大、馬利亞和拉撒路所住的小村舍那裡，但也許是在一個較大的房子裡。主在坐席，這一家三口也在那裡。馬大如常的在那裡忙碌，幫忙預備食物，要作出最好的來款待主耶穌；她是在用她雙手事奉主。我要再說，這樣的事奉是重要的一部份，不要以為屬靈就是光用腦袋，屬靈的人也必須用雙手。馬大就是這樣在實際生活上服事主。在家中作妻子的，為家人預備飲食的時候，她可以事奉主，也可以是單為那家人弄炊，單是服侍家人。這就要看她心裡的態度如何。同樣是作一件事，就有天與地那麼大的分別。

作妻子的如何在家中事奉主呢？她的事奉就是要守住作這家的「身子」的那地位，順服自己的丈夫，

如同順服主；她為家人安排及預備飲食，又為一切操勞，如果她的心是對準主，在这一切的事上，她就是在事奉主。主曾說過：「你們作在我這些小子中一個最小的身上，就是作在我身上」。作妻子的在家裡照料家務，為丈夫及兒女操勞，她不是單為家人，她是在滿足主的要求。這就是事奉神的途徑。作丈夫的也是一樣，他受基督的愛激勵，在他家中作頭，作好帶領的本份，維持家計，教養兒女要敬畏主，專心愛主，這樣，他就是事奉神。作兒女的，凡事聽從父母，就是順服主，也就是事奉祂。不要以為服事主必須要有轟天動地的作為。有人會這樣想：「如果我不能往海外作宣教士，我就不是事奉神」。事實上，事奉主可以在自己家中開始，只要家中各人都愛主，各守本位，遵照神對這家人所定的旨意去行，那麼，不管你們的手在作甚麼，都可以像馬大那樣事奉主。哦，我們何等需要也用這樣實際的方式來事奉主。

在敬拜中事奉主

但是，這只是一方面，還有另外一方面，就是馬利亞所作的。馬大和馬利亞在性格上很不相同，主也就給她們不同的恩賜，不同的才能。馬利亞不擅作炊事，她就用別的方式來服事主。她帶來裝滿一斤真哪噠香膏的玉瓶。猶大（他是個講求經濟的人）估計那斤真哪噠香膏值三十兩銀。當時一兩銀子是工人十天的工資，女工賺的工資要比這個少；而馬利亞竟能儲足三百天男工的工資，買這一斤真哪噠香膏，實在不是小事，很可能這是花了她一生的積蓄。她是女人，自然會想自己有一些香膏，也許這是她為自己出閣的日子所預備的，可是她受主的愛所激勵，竟拿出這玉瓶香膏，把瓶子打破，將香膏抹在主耶穌的腳上，又用自己頭髮去擦，膏的香氣滿了房子，讓主享用。這是事奉。

馬大是以預備食物的勞苦來事奉主；馬利亞是傾倒她的愛來事奉主，把她所有的，毫無保留地傾倒在主身上。這是敬拜；她認准了主的無價。對你來說，主耶穌配得多少？祂配受那一斤真哪噠香膏嗎？猶大說：「不值得，祂不配，簡直是浪費了」。但對馬利亞來說，主比這一切都更寶貴，更配得付上她一切所有的。

在你眼中，主配得多少？你若能多認識主的寶貴，就能多倒出來，主也就多得著敬拜，這就是事奉。這是事奉主的另一方面。

作見證事奉主

當日拉撒路與主耶穌一同坐席享用筵席，他就單是在那裡與主一同坐席享受一下嗎？不是的，他是在那裡為主作見證。為主作見證要付不小的代價。那時法利賽人已經決定連拉撒路也要殺了，因為有許多人來看他，也為了他的緣故信了主。傳說拉撒路從死裡復活以後就再沒有開口說話。我們不曉得這是否真確。我們會猜一個從死裡復活的人，一定會整天說個不停，他有太多的事要告訴人，對不對？他會無法閉嘴。但傳說拉撒路復活以後就再沒有開口講話，似乎他的經歷叫他大受震驚，以致說不出話來。但是，當時單是與主耶穌坐在一起，他用自己的生命作了何等美的見證！許多人特地來看他，就信了主。為這個緣故，法利賽人就要把拉撒路也殺了。

我們怎樣事奉主呢？我們與主同活就是事奉祂。我們如果這樣與主同活，世界的人看見了，就會因此而信主。但是，這是要付代價的，甚至要我們付出性命。我們能這樣事奉主嗎？在那個小家庭中，馬大用她的方式事奉主，馬利亞用另一種方式事奉主，而拉撒路又是用另外的方式事奉主，把這三者合起來看，你就看見家庭對主的事奉。

把事奉延伸至教會

今天把這個原則應用到我們身上，有時我們要像馬大那樣事奉，有時要像馬利亞，又有時要像拉撒路。換句話說，在我們每一個人身上，都要顯出馬大、馬利亞和拉撒路的事奉。但是有些時候，神給我們不同的恩賜，我們就只有照各人所得的恩賜事奉祂。我們若能在家中事奉得好，我們的事奉就能延伸至教會，就是神的家。在教會的事奉和在家庭的事奉，兩者之間有一定的關係。提摩太前書告訴我們：人若能好好管理自己的家，他就可以作教會的長老；但人若不知道管理自己的家，焉能照管神的教會——神的大家庭呢？這兩者之間是大有關係的。

神把我們放在家庭中作家中的成員，意義重大。這個家庭是屬於神的，包括丈夫、妻子、父母、兒女，各人都當愛主，守著本位事奉祂，並按著神賜給各人的能力來事奉。這樣的家庭聚在一起成為神的家的時候，各種的事奉就會顯出來，有實際工作的事奉，像馬大所作的那樣；弟兄姊妹們在各方面一同在教會事奉，就如搬排椅子，招呼來聚會的人，為主作見證，探望病者，賙濟窮人，接待遠客或主內聖徒等許多實際的行動。這一切都是從家開始，而延伸至教會。

敬拜是從家裏開始，然後擴大到教會，我們聚在一起的時候，就可以一同敬拜主，一同享用主。我們聚會，可以盡情分享主為我們所成就的。就是這樣，教會——神的大家庭，就得著建立。

家的祭壇

最後，我相信家要各有祭壇，才能加強家人事奉主的生活。我所說的祭壇，不是指一個具體築起的壇，那只是舊約裡的東西。但作為一家人，每天應該撥出時間讓全家一起敬拜主，一起讀經禱告。讀經的時候，可以照著孩子們所能領會的，加上一點解釋。但最要緊的是，每天最少有一次機會讓全家人一起聚在主面前。這樣，孩子長大以後，他們不會感到神是陌生的，會習慣親近祂；這樣，神的愛就充滿在這個家裡面。如果每個家庭都有自家的壇，一家人一起同心事奉神，那麼教會的生活就會更健全。

讓我們禱告：

我們天上的父，感謝讚美你。你興起聖徒的家庭來事奉你。主阿，我們願意憑著信，靠著你的恩典，宣告：至於我和我家，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主阿，求你幫助我們使這個宣告成為實際，教導我們在家中事奉你，然後我們就要學習同心在神的家中一起事奉。主阿，我們切切求你借著教會，把你的國度帶出來，好叫你得著一切的榮耀。我們奉主耶穌的名祈求，阿們。

